

三民主義我半月刊

吳敬恆題

總理好友威馬里將軍與太平洋戰爭……………張繼

歷代地方政制與國家治亂關係……………陳柏心

輓近憲政思潮與我國憲政理論(下)……………楊幼炯

戰時經濟變遷對於戰後政治的影響……………孟雲橋

宣傳黨義與文字改革……………陳光垚

正名主義與春秋……………羅學珪

馬克思主義簡評……………穆超

倭寇史論……………鄭學稼

辛亥革命中的學生軍……………蕭朗如

國民政府設 中央銀行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國內各重要城市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嘉璈

中國銀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分支行遍設於國內外各地

創辦人壽保險儲蓄：辦理信託存款
發行鈔票國儲券郵政儲蓄券
收受定期活期存款以及各種儲蓄存款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竭誠為社會服務
盡力謀顧客便利

交通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存款匯款
放款貼現
業務儲蓄債券
網信託保險
要倉庫運輸
實業投資

總管理處 重慶化龍橋交通郵局70號
電話掛號八九八三
電話六〇三五

重慶分行 重慶打銅街二十六號
電話掛號六五二七
電話四一〇三四一六

信託部 重慶五四路特十九號
電話掛號八九八三
電話四二〇三九

分支行處遍設國內外共一百五十餘處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

唯一農業金融機關

-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 ▲辦理各種農業存款
- ▲承做國內各地匯款
- ▲兼營保險信託業務

分支行處 遍佈全國



總理好友威馬里將軍

與太平洋戰爭

張繼

民元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時之軍事顧問

首先破倭寇攻美計劃之軍事專家

最近見到李誠先生珍藏三十三年的一件革命文書，全文如下：
馮軍北伐先鋒隊司令官訓，為

傳飭事，照得本司令官奉

都督回諭：不日偕同美國陸軍大將那門李君，暨孫中山先生來觀本隊操法。等因；奉此，仰警衛隊隊長加訓練，務使紀律嚴肅，步伐整齊，以壯觀瞻，而保本隊名譽，切毋觀同兒戲，貽外人笑柄，並負

都督期望之盛意，除另出示曉諭外，合行傳飭，仰到該隊，轉飭一律遵照，毋違，切切！此傳。

右傳警衛隊隊長准此

黃帝紀元四千陸百九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
遺址著表上海先復時期的史料，當時李先生任警衛隊隊長，馮軍北伐先

鋒隊警衛馮軍都督府，司令官到，是河南劉基炎氏，文中所提美國陸軍大將那門李君，就很少人知道他的真細了。

總理自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以後，在美國遍遊各埠，勸募革命軍費，八月二十日到華盛頓，知道武漢起義，本可即返上海，總理講：

「時予本可由太平洋灣回，則二十餘日可到上海，親與革命之戰，以快生平，乃以此時吾黨致力於革命事業者，不在戰場之上，而在檯俎之間

三民主義半月刊

，所得效力為更大也，故決意去從外交方面致力，俟此問題解決，而後回國。」（註一）

所以在那年八月底，總理自美赴歐，向英法各國當局商洽外交事宜。

在英國時，總理由美人同志威馬里，代約四國銀行團主任會議磋商，停止清廷借款事宜。」（註二）十一月初六日，才經由新嘉坡，香港，到滬上海，上述文書，就在總理到滬後三日所發，文中所稱美國陸軍大將那門李，

就是總理所說的美人同志威馬里。

威馬里君 Herbert L. 是美國的軍事專家，他雖從小是一個駝背，却抱有小可一世的雄心，還不到十八歲，就精研了拿破崙生平所經歷的各種役，當他在聖蘭斯里德大學肄業時，結識了一位舊金山的華僑，因此對中國革命，發生極大興趣，一八九八年，曾參與美西戰爭。總理到美國，經同志介紹認識，傾談革命軍事計劃，頗相契合，所以辛亥年，總理就約同威馬里君夫婦，懇求來華，以資贊助。十一月十三日，總理赴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任威馬里君為高等軍事顧問。可惜沒有多少時候，局勢變遷，總理辭職，政府北遷，威馬里君也就解職返美，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得不到貢獻的機會。

威馬里君在中國革命史中，很少人知道，而在英美却早已以軍事專家聞名，尤其對於此次太平洋戰爭，可以說有很大的貢獻。因為他在一九〇九年著了一部書，名「愚昧的勇氣」Valor of Ignorance 在三十年前就破發了日

的機曾。

本軍視金蘭使路美國本土的計謀。審中敘述日本在太平洋的軍事行動，認為菲律賓羣島對於亞洲南海岸的重要，正和日本三島對北海岸一線，日本要奪新亞細亞，乃至整個世界，他的第一步行動，必是奪取菲律賓。又據夏威夷是太平洋上最重要的陣地，日本僑民在夏威夷島的數額，竟超過美國陸軍常備兵的總數。一旦有事，夏威夷島會從他內部遭受襲擊。其次，昔中推測日寇進攻夏威夷島菲律賓，不過是戰爭的初步。日寇要奪取美國，務必侵入美國本土。照威馬里君推測，日本最初將在華盛頓洲及俄勒岡洲海岸登陸，他的目的，是格雷斯海灣附近地區。從此很容易侵入美國腹地。其次，以倫勃拉利阿及萊里斯兩地為目標，再分兩路包抄，左翼攻取西雅圖，右翼攻取波特蘭，奪取貝克爾、雷尼耶、胡德、一帶地區。再次，要奪洛杉磯區域，由此攻陷古斯、加萊、及桑加仙多、諸隘口。最後的攻勢，是以舊金山為對象，一旦舊金山淪陷，美國就不得不被通處於內線中困窘的態勢了。

威馬里君這些話，在當時或有人認為太理想，但是美國軍事當局在西海岸却也根據他的意見，加強了軍事防禦工事。如果和前年日本同盟社發表日寇山本五十六致友函中「祇要日美戰爭爆發，我不僅以佔領島、菲律賓、夏威夷及舊金山為滿足，我要在華盛頓的白宮裏面迫使美國接受一切和平條件」等語來對照，日寇在此次太平洋戰爭的野心，的確早被威馬里君，洞燭無遺。

記得辛亥年，總理回國，到了上海，時見總理客座有這位和霽可親的軍事專家，十一月十一日，大陸報記者謁見總理，即詢國民政府成立及革命軍原定之起事計劃，談話中，記者詢問此次之諸同。總理來華的威馬里君是何等樣人？總理答謂「威馬里君可稱為天下最大的陸軍專門學家，歐美軍界都稱尊重他。」（註三）這兩句話，當時大家聽了，也許認為不免過甚其詞，但到三十年後日本偷襲珍珠港，威馬里君固然料事如神，有先見之明；總理的識人，也可以得到一個確證了。

總理的軍事見解與威馬里君有關係，尚待搜集材料。

（註一、二、三）心理建設第八章

（註四）論四談話集

（上接第三〇頁） 鄭錄：倭寇史論

這是有根據的辦法。嘉靖朝的情勢，却非如此。朝中有幾萬專橫，與趙文華打成一氣，先發制勝，後來又慮陳功；至於勇將如楊宜、俞大猷等功高不賞，且受削責。這種的行為，一直繼續至同黨制宗憲上台而止。由於中樞的措施，隨權臣的意志，便有孫潛上世宗書所說：「事權不一，且率制嚴定」的現象。統帥層層然如此，那將領便進一步，利用戰爭，使帝國庫（依「通鑑明紀」，羅家賓等劫諸臣倭幣狀；宗憲三萬三千，文華十萬四千，既購贖浮宗憲。」）甚至又如張濬上世宗書所指：「賊退之後，收拾殘傷首級，虛報功次。」

由於上述三大原因，使倭寇在嘉靖末七八歲中，愈為猖獗，橫行閩浙粵三省。依「明史紀事本末」，在這期間，僅福建一省，被殺者十餘，被「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及死者不下十餘萬！」

但是，倭寇到嘉靖後，勢漸衰微。這也有下面的原因：

第一，明朝在武宗以後，雖然社會開始發生破綻，但究非崩潰可比，因此，還有消滅倭寇的力量。我們有理由相信，如果倭寇延至明朝的末葉，即當李白成大叛亂的時代，那是沒有平定的希望。

第二，由於十年防倭的經驗，從血的教訓，跌的事實上，知道：要消滅外寇，先養本國之民，只齊做到這一點，倭寇因失去漢奸，其勢便孤。這也是當時許多上書者的見解。其次，是整編軍隊，與選任良將。這一節，到嘉靖末，也逐漸做到。中間最著名的，是戚繼光及其部隊，這枝軍紀嚴明，訓練有素的隊伍在不剋和軍糧，不膏民的威將軍指揮下，建立了極大的功勳，也由於這些條件，倭寇在嘉靖末，屢戰屢敗。

第三，我們知道，倭寇的發生，由於日本國內商業資本發達所造成之內在危機，那就是幕府體制替利幕府，和農民的破產。到天文二十年（嘉靖三十年）大內義隆為陶晴賢所害，倭寇失去主要的後援者。再二十年，關東的局勢，開始轉變，以尾張為根據地的織田信長，着手統一的歷史工作。神宗初，織田氏統一日本的局面，逐漸明朗。新社會的產生，常消滅舊因素。失去大內氏後援的倭寇，即其中之一。

上述三大原因的結合，解除了明朝自立國以來的一大威脅者——倭寇的禍害。但這是否說：中日兩個民族，就因此再過太平向相安的日子呢？那也不能。更大的戰爭，馬上接着而來。因為倭寇只是嘉靖中第二次大戰後之第三次大戰的前哨戰。中日第三次大戰，終於由豐臣秀吉侵略朝鮮而引起來了。

歷代地方政制與國家治亂關係

陳柏心

一、地方政府性質的演進

在中國已往的歷史中，國家與地方關係的變遷，大體上可以分做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封建制度。第二時期是地方行政區域。第三時期是地方自治。

中國的封建制度從何時起，學者間雖有不同的意見，但西周近三百年的歷史，實為中國封建制度的全盛時代。到周室東遷，則共主勢力日就衰微，在諸侯的不斷兼併中，民族國家的形式逐漸形成，貴族世襲的采地，漸次代以政府直轄的郡縣，到秦始皇的統一全國，而封建制度完全解體。在一個共主維繫以下的許多封建國家，其特點即為各該國家地位的獨立，各該國家的區域雖然是王統下的一個政治單位，但因其在各該區域的差不同有完全的主權，封建諸侯對於中央除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朝賀禮會外，簡直可以兩不相涉，各行其是，所以不能與以後的地方政府性質相比。這種貴族時權階級統治的制度，在實際上自秦以後即已解體，不過封建制的遺形，則參雜在歷代地方政制中隱隱不絕。漢初大封同姓王及異姓功臣，但景武以後諸王列侯皆得衣食租稅，政權係由天子所派的相掌，封建已名存實亡。晉廢諸侯獨立，大封同姓，其制度與郡縣無甚出入，蓋亦徒享封土，不治吏民。晉惠帝後諸王或鎮雄藩，或專聯政，遂有八王之亂，但此種現象不過是權臣擅政的性質，亦與古代的封建異趣。及至南朝諸代，宗室諸王，皆出為都督刺史，高居要位，屏藩中央，這不過是一種特定的用人制度，與元清兩代以蒙古或滿洲族人把持地方同其意義，其職權固無異於一般守令。唐封諸王不出關，

三民主義 半月刊

有名號，無國邑，僅徵集貢賦衣食租稅，至功臣封爵僅及身而止，受封者祇於內府給符布，亦徒有虛名而已。禮儀是王室諸侯同姓及功臣的辦法，與地方可謂毫無關係。明初分封諸王於各地，原欲以封建郡縣相參雜，但不久即廢，終明之世，依然是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封建的形式雖不隨歷代政制中出現，但或為漢大王的勢力，或在供養王室的親屬，自西漢初期的封國變質以後，貴族特權漸趨於削弱，封建，實際已不復存在。所以中國的封建制度至秦代已告結束，漢代的郡國不過是最後的一道遺光，不能認為封建制度的復活，祇是秦代封建制度的沒落。

在秦以前國家與地方的關係是一種封建的關係，秦以後的地方，其性質係完全是國家實施地方行政的區域，從秦代到清末二千餘年中間，地方單位完全是一種地方行政區域的性質，國家政治權力集中在君主的手中，地方政府均無非是中央在地方上的行政組織，附屬於國家管理之下，並無獨立自主的地位，地方統治者為中央之命官，而非世襲之諸侯，地方官的一切施政，係對中央負責，中央對於地方在原則上可以實施無限度的控制，中央如能實施嚴格的管理，是國家政治的常態，如果不能嚴格管理時，就成為政治上的的一種變態。這種地位的維持既有這樣悠久的歷史，所以制度上的變遷極為複雜。

清末以後到現在，地方組織正有變化的途徑發展，地方政府從地方行政組織變為地方自治團體，以西洋的制度為模範，給予地方以一種新的地位，即由國家賦予地方以處理地方事務的權力，使為統治的主體，任地方自行設置處理其範圍以內事務的機關，中央對於採取寬容的態度，俾得以適當。

監督，實施自由發展，以達到為地方人民謀最大福利的目的。不過在推行地方自治的區域內，國家對於各該區域內的直接行政仍由中央政府所保留，或由中央的官吏處理，或委託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人員執行，所以這些區域雖為自治區域，但同時仍保有原來地方行政區域的地位，這就是國家整個的地方行政制，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行政組織同時存在，因此一個地方區域，往往有兩種地位，一個地方人員，往往兼有兩重身份。不過兩種制度雖然可以並存，但地方制度的重心無疑地建立在地方自治的上面，今後地方政制的發展，實以地方取得自治的權利為其主要的特徵，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個從地方行政區域演變而為地方自治團體的階段。

封建制度自前已經完全消滅，同時這個制度實際上亦非真正屬於地方的性質，地方自治僅有極短的不到四十年的歷史，在國家混亂的環境中，亦未曾得到真正有效的推行。因此中國地方制度發展史上，提供我們討論的主要題材，當然是地方行政區域的一個階段，所以我們就在這裏以二千餘年的地方行政制度作為研究的對象。

二、地方區域與層級

自秦以後的地方區域，都只能算是中央的行政區域，在這些區域內地方絕沒有自治的權利。但事實上所有各級區域的性質並非完全相同，我們在大體上似乎可以把它區別為下列三種：

(一)地方行政區域 這種區域，在其所轄地區內有其一般的行政或監督的權限，在這種區域內所建置的組織，是真正的地方政府，屬於這種性質的區域，我們如果加以列表：則為秦的郡縣、漢的郡縣、景武以後的國、以及漢末的州、魏晉南北朝的州、郡、縣、隋的州(武郡)縣、唐的府、州、縣、以及安史亂後之道、宋的府、州、縣、監及府、元的路、府、州、縣以及以後的府、州、縣、明、清、的省、府、州、縣、清的省、府、州、縣。歷代的這些區域，大都是有處理地方事務的概括的權力。縣為最下級的區域，係為直接屬民施政之所，固不待言，至其上的郡、州、路、府等等區域，一方面是其轄下級區域的監督機關，但同時亦多有其該區域內民政司法財政軍事等

一般權限，還是歷代地方區域中的一種主要區域。

(二)地方監察區域 中央為便利各級地方政府的監察，區分一種監察性質的區域。這種區域或在各級區域之上，或鑲嵌於各級區域之中。前者如漢在武帝時設置的州，州的刺史，僅以六條問事，即履行郡國，督察地方上所有監察活動，地方官有無侵漁百姓，刑罰賤賤，阿私偏袒，子孫請託，玩法納賄的情事，六條以外不察。唐在太宗時所設的道，所置的監察使，按察使，採訪處置使，以及觀察處置使等，其職掌「但訪善惡，舉其大綱」，亦僅係監察的性質。明清兩代省府之間的道，無論是分守道、分巡道，均不過是為布政按察兩使的佐貳，係為布政司及按察司的派出機關，輔佐布政使及按察使監督所屬，亦係一種監察性質的區域。這種監察區域，經過相當時期後，往往形成地方行政區域的一級者，如漢的州，唐的道，但當其未形成地方行政區域以前，實為純粹的監察區域，與行政區域的性質自有不同。

(三)地方分治區域 所謂地方分治區域，係中央在此區域內實施直接統治的制度。如宋劃全國為路，路以內各項行政，由中央派遣帥、漕、憲、倉、四司主持，所有安撫使、轉運使、按察使等官職，係屬中央御史台三司使風憲院等機關的派出所，在地方上並無綜合一般行政的權限，路以內的各個機關，均係中央機關的性質，而非地方機關。元代行中書省，設總制直接統治的制度加以改進，在全國分立行中書省，而以省官出領其事，行中書省係中書省的派出機關，即將中央政權分置地方，以完成中央直接治理地方的理想。行中書省的區域，其後實已發展為地方行政區域的一級，但這種制度當其創立之時，與宋的轉運使一樣，不同於普通的行政區域，我們要瞭解歷代地方區域的性質，實有把二者加以區別的必要。

歷代的地方區域大體上可以分別為以上三類，但每一種區域在同一朝代中間，往往不同其性質。漢的州到了東漢末年，州牧專權，已成為一種以上的一種高級行政區域。唐的道在安史亂後，中原刺史備例授節度使，兼掌軍民之政，亦即演變而為道、州、縣三級制。元的行中書省，初為分治區域，但其後亦變為地方行政區域的一級。這些區域，當其設置時，或在監察，或在分治，自不能成為真正行政區域，但其後因利乘便，漸成一級，還受

的權力，為中央在地方上的行政組織，因此所變者僅為形式而非實質。至對於省或相當於省的一級，或使其成為中央政府的監察區域，備設監察官或巡察地方，以為中央的耳目，如漢的刺史，唐的巡察，按察，觀察等使，均不適為中央監察的機關。或則認為全國廣大的面積，僅使此種大單位的區域為監察區域，不足以適應事實的需要，而有自強演變為地方行政區域的可能，於是創設一種直接統治的制度，使中央各機關在地方上設置直接機關，各別處理各項事務，而不使大權等於一個人或一個機關之手，如宋的路制，設帥，節，憲，倉四司分治其事。明清兩代的省制，均設布政，按察，都指揮等使，係為一種防止地方勢力膨漲的設施。或則為情況特殊，各司分立制度，不能收直接統治的效果，於是改變方式，授大權於王室有密切關係的人員，以中央大員的身份坐鎮一方，使統治實效更可加強，如元代的行中書省，清代的督撫，前者完全以蒙古人主持，後者亦以滿人充任為原則，漢人僅屬不得已的例外，這是利用種族意識來實施直接統治的一種方式。歷代中央在地方上設置的組織，其性質大抵可分為地方行政組織，統籌監察的機關，以及中央直接統治的機關，或可稱之為分治的組織，但是這種組織都在省或相當於省的一等表面，循環變換，何以這一級的變化最多？沒有什麼別的原因，就是因為這一級的組織，對於中央政權的影響最大，或者可說是對於君主本身威脅最大的關係。

就職權的分配言，秦的集權政策，傾覆周祚以後，漢的地方官不論郡縣都有相當職權，自山或置一地方的事務，但自州牧廢以及南北朝長期擾攘以後，歷代帝王不得不對地方深具戒心，從而逐步推行集權政策。蓋就歷史的發展來說，中央與地方的並行發展，易於造成相互對立的狀態，一方授地方以大權，一方面中央為有效的控制，事實上幾乎是不可能的，猶如西洋政治學中，認自由與權威相對立而不能調和有相似的情形，西洋人為保障自由，寧犧牲權威，中國的君主則為鞏固本身的政權，寧犧牲地方，所以不惜用種種方法防止和壓制地方，唐代已開其端倪，至宋代而有極端的發展，元清兩代情況特殊，明代亦沒有放棄集權的政策，他們用什麼方法來集權呢？歸納起來，主要的有下列數端：

(一) 實行軍民分治 地方黨軍政兩權，是地方勢力坐大的主要原因，秦代區域劃分軍政兩權，漢初由太守都尉分掌，到了後漢，就併歸太守之手，魏晉時改刺史為州牧，州之兵權就歸於州牧，晉代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初唐本行軍民分治，以諸道察官觀察各州縣民政，另設都督府兼掌各地方的事，軍衛區與民政區分而為二，使地方無由擁兵自大，但後來仍不免造成藩鎮割據之局。至宋遂根本集軍於京師，明的三司分立制度，亦係軍民分治的制度，至元的行中書省及清的路制，原為中央政府本身的組織，或中央自己派遺的大員，中央原無以兵權授與地方的意思，以後由於中央性質的組織漸次變為地方組織的關係，於是發展而為地方上的軍民合治之局。事實上則奪地方的軍權，實為歷代帝王建立政制所共同求其實現的目的。

(二) 加強中央統治 中央統治力量的加強，或採中央直接統治制度，即地方高級區域，由中央政府直接治理，宋的路制由中央官員分赴地方治理，元的中書省則由中央政府直接治理，宋的路制由中央官員分赴地方治理，地方得為更有效的控制。或則分散地方權力，如宋的路，明清的省均採各司分立制度，使地方權力不由某一個人或某一機關操縱。又如宋於州設通判適當，以監視宰相知州，清於各省兼置督撫，使互相牽制，並增加監督層級，使層層節制，為地方官者無法施展其才具。此外如將地方用人進退之權，集於總部，亦所以防止地方權大的一法。

(三) 縮少地方區域 當每個朝代的末期，原來的二級制差不多都已經成三級制，但另一朝代開始時，就無例外的將最高的一級，使回復原來的監察制分治地位，而對於第二級的區域，則又縮小其管轄的面積，以分散地方的權力。魏晉南北朝軍人壟斷下分州郡縣，係為政治混亂的現象，朝廷在地方地位為酬庸階級的工具，致州郡區域愈分愈小。但唐代有計劃的整理區域，其數並不少於六朝，較漢時則已大增，不能不認為是一種有意義的分劃。按秦共分郡四十，西漢平帝時共有八十三郡，廿四國，晉共有郡一百四十二，國三十。南朝分代，宋有郡二百三十八，齊有郡三百九十五，梁有郡三百五十，陳有郡一百零九。北朝各代，北魏有郡五百十九，北齊有郡一百六十，北周有郡五百零八。隋時大加減省，至大業末年，有郡一百九十。唐時共

鞏固，更增加集權的困難，在這種廣大的面積上，以政治經濟文化各種情況的差異，欲使中央的勢力，達到每一個角落，而為有效的治理，實非事實所許可，古代的政治學者如阿里斯多德及盧梭等，都強調大國治國的困難，蓋在古代體制的交通工具以下，的確很難想像一個面積廣大的國家，可以實施完善的治理，我們過去真沒有新式交通工具來縮短國家的距離，欲求強健維持政治的安定，已屬不易，推行高壓的集權，又何能其缺乏成效。至於分權制似會造成割據，其中的原因，主要的可析為下列數點：一、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沒有一定的標準，往往軍民財權一律賦予地方，同時即有標準，亦不能長久的維持，如軍民合治的流弊，原為歷代帝王所深惡痛絕，但往往因事起而需，破壞軍民分治的基礎，要維持地方的安寧，尤其在亂世的時代，不能不使地方有軍隊的組織，地方秩序紊亂，地方擁有軍隊愈多，但因此君主難以維持「天下愛憎一律」的基本力量，遂發生分化，通都大邑既經分化，地方對於中央的離心傾向，必逐漸增加，因而地方擁有強大的武力為後盾，對於中央政令遵守與否可以恣為自便了，積漸而造成國家的分裂。二、農業社會的人民，富於宗族及鄉土的團結，不易超越地方界限進為民族的團結，這批保守性很強的農民，他們與歷的鄉土觀念，容易為割據者所利用，同時農業社會的生產能力有限，承平相當時期後，人口繁殖過多，失業的農民更使割據者有雇用傭兵的機會，因此對抗中央的勇氣就隨大起來了。三、當中央需要把大權交與地方的時候，為欲取得對主家的信任與倚重，所以不能不極力尊重其體制，如元代行中書省的地位等於中書省，清代行營與各部平定得直隸於皇帝而不屬於政府，顯是以助長地方官自衛自大的心理，俟變故任事久，隔閡漸生，遂造成尾大不掉的情形。四、國家的政治權力的，託之於君主一人，士大夫階級協助君主完成其統治，在這種統治局面下，君主主要替鞏固其一律的地位，士大夫階級，不論為軍人或官僚集團，則在求富貴利祿，以光大其一家一姓的尊榮，他們各自滿足其需要而共同合作，但到了軍人官僚集團，認為無須依賴，主力的力量，來滿足其需要的時候，自可脫離中央而獨立，所謂集權，固屬於君主一人，分權亦分於軍閥或官僚個人，無所謂集權分權，總之為私人利益所驅動，這自然容易造成分立的形勢。

集權雖成功，分權易割據，國家治亂與地方的關係，就變成非常密切，但這並不是說國家的治亂，完全決定於與地方的關係，大抵歷代政治的改良，到了是室禍害迭供，官吏貪污橫徵，政治本身已經腐爛，而民氣不唯割裂，生活無依，人心思亂的時候，外患內亂就相繼發生，到了這個階段，無論集權的中央，分權的地方，都容易變為弱點，於是數症併發，而成為國家不治之病。

五、地方吏治與治亂關係

其次，全國政治的盛污，其與地方政府的健全與否，亦有因果的關係。全國政治與地方廉潔本來是脈絡相貫，同命一體的，任何一代的君主，如欲鞏固其政權，不能不求有效的統治，社會秩序安定，人民衣食豐足，在上的帝王始可高枕無憂，否則國內混亂，人民流離轉徙，帝王的寶座就要發生動搖了。所以政治的清明固為民衆所希望，亦為君主鞏固統治所必要的手段。事實上中央政治與在變動與設計，其實際的效果係視於直接臨民的各地方組織，中央各種合理的政策與方案，必須地方官吏來負責推行，否則縱有最完善的政策與方案，亦無從為完善的實施，宋代集權中央，地方吏治腐敗，王安石熙寧變法的失敗，其原因固多，而地方機構不能適當執行，自亦為重要的一輪。

論地方政治的清濁，史家大都推重兩漢，兩漢的地方治績，何以能够顯著表現了主要的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地方長官賦有足以展布其才具的廣大職權。郡守的權力很大，可以直接天子，在其職權以內，可以便立行事，得自由處理政務，而不受無謂的干涉，當時有幾個郡守，如趙主之治渤海，文翁之治蜀，成績斐然，為後世所稱頌。第二，郡守雖為屬吏，然亦能自行其意，不為上官所奪。蓋全國疆域廣大，地方情況千差萬別，如不假地方以事權，自不能使各該地方的事務，作完滿的處理。第二，朝廷重視地方吏治，天子對郡守頗尊重其地位，賜給慰勞，增秩賜金，其優與者或入為卿相，宣帝每拜郡守「視視見問，問其所辭，退而察其行，以實其言，有名實不相離，必知其所以然，當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

政于政理也。與我共此者，其修良二千石乎？

在廣大領土的各個地方，予以自由處理地方事務的權力，同時配以健全的地方人事，自然可以使得地方政治達於清明之境。但以後歷代對於地方政治的變遷，大抵僅能做到的澄清，而容於變與相當的權衡。我們在前一節內，即指出歷代帝王決心推行集權的政策，則限制地方的權力自為必然的結果。這裏我們要補充說明地方沒有明確的一定的職權，地方行政不為有效的推進，隋唐以後，州郡官的任用幾完全歸之於吏部，地方長官無非僅受吏之權，如唐代縣署以內的縣丞縣尉主簿，均為九品官，由吏部選授，地方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的人選，既無權過問，而各級政府長官對於各該政府的重要官吏，亦無任用之權，人事配備，當然難期協調，而行政推進，自將發生許多牽制。同時對地方官吏，又復多方監制，宋於各路設置四監司，明則採三司分立制度，州縣以上，監臨之寄有數個長官，而明清兩代，督撫及分道制度建立以後，治官之官多，治事之官少，對於有限的職權，又復受到層層的節制，仰承奉迎之不暇，遑論地方事業的積極了。監朝庭之意，權力易發而難收，所以在中央能夠控制的正常狀態以下，絕不肯使地方以適當權力，不願不肯授予適當的權力，且蓋甚予以種種的牽制。君主固欲目睹地方政治的清明，但尤須提防地方權力的過大，於是地方政治健全的第一個條件，在這種矛盾下就無法實現。

至於吏治的澄清，歷代大抵相當注意，隋承漢晉南北朝後，對腐敗的地方吏治加以整頓。文帝時，刺史多任武職不稱職，朝議上表陳，多為罷免，又使御史按節巡河北五十二州，奏免州治吏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唐代地方官制，或由差遣，或由差舉，考選方法，尤為嚴密，至於獎勵則有加勵，擢職、賜獎、賜與、增秩等方式，宋以京朝官出知州縣事，對於五代地方吏治的腐敗，亦收相當澄清的功效，而於縣令長人選尤多注意，如趙鼎、蘇頌、范仲淹、歐陽修、王安石、程頤，均曾為知縣或縣令，地方親民官多大賢。明太祖開國以後，政治土風行操推舉制，其所求於清明正直之地方官為治吏，以廉潔其政績者，尤為重視，故以清官與六部判廉，廉則天下賢才為州縣之職，時道大臣考察黜陟，對有司好食或不職者，分別澄清黜陟，對廉能

三民主義半月刊

正直者，違行人賢教往勞，增秩賜金，而於吏吏的重懲，尤足振肅政治的風習。洪武十八年詔，盡逐天下官吏之為民害者，赴京師築城，凡守令貪墨者，奔民於京陳訴，贖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衆，仍剝皮實革，府州縣無之方，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革之像，使之觸目驚心。一時守令畏法，潔己愛民，吏治澄清者百有餘年，駕唐宋而上，幾有兩漢之風。

地方吏治的整頓，大抵為各代改革政治上的重要工作。不過地方權限層層束縛，地方官實際很少積極的舉措，即有亦於執行上受到嚴密的監督與牽制，所以整頓的結果，大抵僅能除弊，而不能真正的着重於興利，地方官能等礙到海懶休息，民人安樂的地步，已是最高的理想了。中國政治上垂拱而治消極無為的作風，並不一定是地方官的不願辦事。實在也是地方官得不到辦事的機會。這種作風的形成，我想多少和地方職權的狹小，有些連帶的關係。可是地方上能有一段使人民休息的時期，也實在就是君主政體打基礎的時期。大抵每一個朝代開始時，朝庭必注重於地方吏治的整飭，因而全國政治有一個隆盛至少是安定的時期，但承平了相當時期，中樞政治腐化，內部矛盾漸增，對於地方人事的幹選失了軌道，無法為有效控制的時候，於是地方政治亦日就腐敗，貪污橫行，官紀掃地，上下惟知聚斂自肥，地方變亂不絕絕生，於是安定變為混亂，國家大局漸瀕的不可收拾了。

新書	楊玉清著 北平書店印行
推萬	中國政治之路 一三〇元
	中國青年之路 六〇元
	本訂本出售
	第三卷 六〇元
	第四卷 一〇〇元
	掛號寄加三
	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一

所有後來諸國憲法關於權利的許多規定；且於婚姻之性質，各人應有的勞動權以及中等階級之維護等等，為純粹主義的宣言之規定，這也是對於公民社會之重視。

自一戰大戰之後所產生的新憲法，大都注重國民經濟生活之規定。因為國家在經濟進到了現階段，經濟生活的法則，在形成各種社會制度之法律中，占極重要之地位。所以在憲法中應確立合理的經濟制度，以謀國民經濟之均足。蘇聯新憲法第一章即明定社會經濟的基礎，德國新憲法亦規定：經濟生活的組織，須適合正義的原則，其目的在使各人能享有人類的生活。愛沙尼亞憲法規定：經濟生活的組織，須適合正義的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人類生活的條件。綜合言之，各國新憲法對於經濟生活的規定，主要的就是：(一)勞動權之保證。除蘇聯憲法特別重視勞動者的權利外，德國新憲法規定：勞動應歸國家特別保護，國家應採用統一之勞動法，其中規定勞心者勞力者應享受同等的權利與特權。國家為保護勞動起見，應設概括的保險制度，以維持健康及勞動能力，保護產婦，且改善因衰老病弱及生活變化而起之經濟結果，波蘭憲法的前文，宣有國家目的之一，在於對於勞動確保其適當的權利與國家的特別保護。芬蘭憲法關於經濟問題雖不設專章，但於憲法之人民權利章中，加入特別條款規定：人民的勞動權，應受國家的特別保護，保護勞動的利益，雖係政府的任務，而一切階級及一切職業的勞動人民，應在自願的地位，改善其經濟條件。不得隔絕各個人民之任何企圖。對於職務協會之成立，應多加獎勵。德國新憲法對於任何人在何職業保障其結社的自由。愛沙尼亞憲法除承認結社權外，並明令規定特別保護勞工權。(二)私有財產權之限制。歷來各國傳統的私有財產之絕對觀念，已因社會主義者之鼓吹，而發生動搖。一般的趨向，認為財產私有權，不能僅以私人利益為目的，而須顧及社會公眾的福利。在社會利益的要求上，國家於必要時，或為限制私權過度之影響，或為興辦全備有利的事業，可以給付相當的代價，強制徵用私權。蘇俄建國之初的憲法，是宣官將土地，森林，礦產，水道，工廠，鐵路，銀行等收為國有。同憲法第六編財政政策，說明沒收資本家財產，使全國人民對於生產分配上，立於平等之地位。並有「國民代表認為有關於

定情形，或關於全國公益，應將私有財產權，加以侵犯時，政府當助成其事」之規定。但是一九二四年蘇聯所頒布的憲法，關於社會制度及財產之公有或私有，均無明文之規定，就是蘇俄憲法，也無此類的規定。一九三六年蘇聯新憲法，則關於公有財產與私有財產，已明白加以法律的規定。在蘇聯法中，明白規定在一定限度內允許私有財產之存在，但以基於個人勞動，並絕不利於他人勞動為限，而在新憲法第十二條中「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主義原則，為私人所有權立法之基本原則。德國新憲法第一五三條「所有權受憲法之保障，其內容及限制，以法律規定之。」「所有權為義務，其使用應同時為公共福利之義務。」第一五五條規定：「地主在社會的責任上，有開墾與種植其土地之義務，其有不勞而獲之土地剩餘價值，應歸社會享用之。」「一切土地之富源，以及經濟上有功用之天然物，須歸國家管理之。」此外南斯拉夫，愛沙尼亞等國憲法，亦皆有關於財產所有權限制之規定。

三民主義中月刊

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在求人民在經濟地位上的平等。民生主義最大特色，在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以謀解決衣，食，住，行的問題，而其根本的目的，就在養民，務使全國，都能得到生活上的滿足。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內，無論何人，有向國家要求生存的權利，同時國家對於個人，有保證個人生活的義務。民生主義的理想，不僅是使各人生活能得到滿足為已足，仍在更進而實現「先發後教」的主要目的，使各人能夠得到實生活的充足後，自然能奮發向上，而求其思想能得最大的發展，致力為國家社會而服務。所以民生主義就是以保障全民生活為職責的。建國大綱明白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凡此為三民主義的憲政，特別着重民生的精神之所在。三民主義的經濟的憲法，其主要的原則，為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以謀民生計之均足，而與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為兩大基礎。此尤合乎近時世界憲政的潮流。以言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中極為重要。因為土地本是自然存在的東西，為一切資本的

難事，在人類生活上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所以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切問題，莫不以土地問題為中心。土地分配若不得其平，則貧富懸殊，一切經濟問題均由此發生。平均地權的目的，亦在土地盡歸社會，使人人各得均其權利，這即是要求改革土地私有的制，以期達到土地公有的方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有明白的宣示：「蓋地產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壟斷，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生地稅用治，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將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徵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所以三民主義的憲政，對於土地所有權雖予以承認及保障，但須受法律的限制，以免妨害國家社會之公益利益，此與蘇聯憲法第七條第九條及德國新憲法第一五三條的規定相類。平均地權的方法有二：(一)按地價抽稅法，就按納稅者能力的大小，而定稅額的多寡，使適如其量；沒有增價增稅的毛病，這是很合租稅正確及公平的原則。(二)定地價稅法，平均地權實行後，增加地價，即為社會所公有，由國家制定地價稅法，徵收地價所得。凡都市所在和鐵路沿河所經過而經濟上有了重大價值的土地，則由國家依據土地徵收法，收歸國有，或地方公；其他土地係以原始地價，或賤價購得者，即由國家重新調查估價，以昭平允。這樣的辦法，可以使土地地價的利息，不致為地主不勞而獲，而國家可以利用這筆款項做普及教育，擴充交通，改良市政，增進人民幸福等經營，這便是以社會公益的利益造福諸人民，使土地地權的權利，為國民平均享受。

其次，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又採取節制資本的辦法。近代各國經濟制度，雖以私有資本的政策，各不相同，如前述蘇聯的制度，在其計劃經濟的基礎之下，任何小企業都不能脫離總體而存在，所以一切資本，都是國家的，私有資本已失其存在。我國因幅員廣大，交通阻滯，一切資源尚未開發，加以生產遲鈍，久停滯於手工工業與農業的經濟狀況之下，所以我國今日固不能如蘇聯廢除私人資本，用之於國家經營的事業，乃是以「發展」和「節制」資本為其基礎。具體言之，節制資本的真義，不是在節制資本的本身，而為資本生產要素之一。生產力與資本數量成正比例，換言之，資本越

充足，生產力越雄厚；生產越厚，則人生所得的財富，就可以隨着增加，而人類的幸福，也因之增進。所以節制資本，不是在節制資本本身的增加與充足，而是節制資本的私有，用以調和並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因此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的辦法，有消滅與積極兩種：在消滅方面節制私人資本，當實行計劃經濟；在積極方面發展國家資本，實行計劃經濟。就前者來說，設法公平分配，使地主不勞而得的利益，不歸私人，而歸國家，則地主的機會減少，而資本主義的遺毒，不致發見於我國，就後者來說，是以國家自為大資本家，用集權的方法，把一切交通機關，基本工業及原動力的供給，大規模的生產，都由國家經營，使產業在計劃經濟之下，可以蓬勃興起，這是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政策之偉大的作用。

此外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又是特別注重於改良農民與工人的待遇與生活。在農民方面，本黨政策在改善農業生產。總理主張採用機器生產，以提高農民的生產力。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尤應充實農村經濟，改良農村生活。在工人方面，本黨勞工政策，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一條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動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此一政策之體系，實為保障勞工生存與改善其待遇的必要途徑。至于老弱病殘廢，無法生活者，國家應予適當之救濟，尤為民生主義所理想的目的。

四、近代政制之權能分開的新趨向

歷來公法學的基本觀念，乃是存於統治權之發動的關係，而以國家主權之最高的信念為其核心。上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政治思潮演進，主權最高的信念，發生動搖，狄驥、柯爾一輩學者感個多元主義觀念，這近代公法學乃較新的趨勢；即是以「社會主義的實在的法律制度，替代了個人主義的公法的法律制度。」所以狄驥認定：「今日之所謂公法，非確定某領土上之方面為命令者，他方為個人或團體的關係，如主人對於其所服從者然。今日之所謂公法者，規定各公務之組織，並謀保持此種公務之進行。」所以狄氏以為今日公法的基礎，不是命令的，乃是組織的；也就是事務的處理。而在他方面

顯見，在人類生活上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所以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切問題，莫不以土地問題為中心。土地分配若不得其平，則貧富懸殊，一切經濟問題由此發生。平均地權的目的，亦以土地權歸社會，使人各得均其權利。這即是企求改革土地私有制，以期達到土地公有的方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有明白的宣示：「蓋財產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壟斷。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將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徵收稅，並於必要時依徵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所以三民主義的憲政，對於土地所有權應予以承認及保障，但須受法律的限制，以免妨礙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此與蘇聯新憲法第七條第九條及德國新憲法第一五三條的規定相當。平均地權的方法有二：（一）按地價抽稅法，就按納稅者能力的大小，而定稅額的多寡，使適如其量，沒有畸輕畸重的手續，這是很合租稅正確及公平的原則。（二）定地價稅法，平均地權實行後，增加地價，即為社會所公有，由國家制定地價稅法，徵收地價所得。凡都市所在和鐵路沿河所經過而經濟上有了重大價值的地方，則由國家依據土地徵收法，收購國有，或地方公；其他土地係以原始地價，或賤價購得者，即由國家重新測量估價，以昭平允。這樣的辦法，可以使土地增價的利益，不致為地主不勞而獲，而國家可以利用這筆款項做普及教育，擴充交通，改良市政，增進人民幸福等經營，這便是以社會發達的利益還諸人民，使土地的權利，為國民平均享受。

其次，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又採取節制資本的辦法。近代各國經濟制度，對於私有資本的政策，各不相同。如前述蘇聯的制度，在其計劃經濟的總體之下，任何小企業都不能脫離總體而存在，所以一切資本，都是國家的，私有資本已失其存在。我國因幅員廣大，交通阻滯，一切富源尚未開發，加以生產薄弱，久停滯於手工業與農業的經濟狀況之下，所以我國今日固不能如蘇聯收私人資本，用之於國家要領的事業，乃是以「發展」和「節制」資本為其要領。具體言之，節制資本的意義，不是在節制資本的本身，而為資本生產要素之一，生產力與資本數成正比例。換言之，資本總

充足，生產力越雄厚；生產越厚，則人生所得的財富，就可以隨着增加，而人類的幸福，也因之增進。所以節制資本，不是在節制資本本身的增加與充足，而是節制資本的私有，用以調和並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因此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的意義，有消滅異極兩端；在消滅方面節制私人資本，當進行統制經濟；在積極方面發展國家資本，實行計劃經濟。就前者來說，設法公平分配，使地主不勞而得的利益，不歸私人，而歸公眾，則地主的機會減少，而資本主義的遺毒，不致發見於我國，就後者來說，是以國家自為大資本家，用集權的方法，把一切交通機關，基本工業及原動力的供給，大規模的生產，都由國家經營，使產業在計劃經濟之下，可以蓬勃興起，這是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政策之偉大的作用。

此外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又是特別注重於改良農民與工人的待遇與生活。在農民方面，本黨政策在改善農業生產。總理主張採用機器生產，以提高農民的生產力。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尤應充裕農村經濟，改良農村生活。在工人方面，本黨勞工政策，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一條規定：「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動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此一政策之體系，實為保障勞工生存與改善其待遇的必要途徑。至于老弱弱殘廢，無生活者，國家應予適當之救濟，尤為民生主義所理想的目標。

四、近代政制之權能分開的新趨向

歷來公法學的基本觀念，乃是存於統治權之發動的關係，而以國家主權之最高的信念為其核心。上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政治思潮漸進，主權最高的信念，發生動搖，狄威，柯爾一輩學界盛倡多元主義說，與近代公法學乃成新制的趨勢。即是以「社會主義的實在的法律制度，替代了個人主義的玄想的法律制度。」所以狄威認定：「今日之所謂公法，非該定其領土一方面為統治者，他方為個人或團體的關係，如主人對於其所服役者然。今日之所謂公法者，規定各公務之組織，並保持此種公務之進行。」所以狄氏以為今日公法的基礎，不是命令的，乃是組織的；也就是事務的處理。而在他方面

國家由誰來管理，又成為公法上最重要的問題。美國格爾頓教授（Gardner）在其所著「政治思想史」的結論中，曾這樣說：「就普通一說，政治思想是關於國家的，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國家由誰管理，以及國家的職務如何。在平民政治與貴族政治，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這種極端的傾向中，是必須調和的。但是近代民主思想對於這兩種問題，又各有其相反的傾向：一、是民主政治要求普通選舉，官吏民選，制衡與輿論決斷；而在另一方面各黨政府努力增進效率，及政治專制，如專制專家，文官考試，行政責任之集中，委員及官吏之任命等。近代政治之普通化的趨勢，就是以此為最後的支配者，而獎勵及行政的效率。」可知近代公法學上有一個新趨勢，就是在主權一方面絕對尊重民衆；在行政一方面則儘量運用專家。

本來近代政治生活的演進，政府的職務，逐漸增加。政府中各種事務若非有專門技術與智識的人，必難有敏捷判斷的能力。以前在封建政制之下，政府是統籌為治人的統治者，在民主政治的今日，政府僅是替人民治事的事務機關。在這種事務機關之中，所需要的是有能的專家，不是治人的統治者。所以近代政治演進的特色，就是政府的職務，大生變化，治人的權力日漸減少，治事的事務日漸增多，政府職務增多以後，專家的需要，更為迫切。因為近代民主政治的理想，既是以人民為國家的主權者，政府的各種政策，都應由人民全體來決定，各種重要事務，也都要取決於人民全體的全體；但是實際上政府的職務增加，全體人民既不能全有技術知識，又不能全受技術的教育，自然很難於處理政府的事務，這樣便不得不委之於有才能的專家。所以在以治人為中心的時代，政府最大的問題，簡直是一個權力問題。政府中的官吏，是應如何的應用其權力以治理人民；而在民主政治下的政府官吏，不過是人民所雇用的事務員，則政府的中心問題，就是如何可以得到有才能的官吏，來代替人民推進政治。

三民主義的憲政原理，是以五種憲法為基礎；五種憲法對於近代公法學上最大的貢獻，就是採用民權主義中的權能分開說，作成公法學上的新原則。自來公法學者認為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主張授人民以權利，而其所不能；一種是用其所不能，而強奪其權，但這都不是解決的正常方法，總須折衷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分為兩個：一是政權，操在人民手裏；一是治權，操於政府的機關。使人民不必有治理政務的能力，而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權。國民大會為行使政權的機關，其作用是以選民中的一部分優秀份子（即代表）來代替選民行使政權。一方面保證人民的重責重負，他方面又在避免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的弊端和困難。所以國民大會本身雖是由一般國民選舉出來的，但它却不是代表或附帶民主機關。我們更明白的說：國民大會在中央政制中的地位，等於歐美國家的選舉團（Electoral College）而含有一般憲法會議的制憲權和修改憲法權，選舉委員會（Electoral College）的選舉權，以及上議院或最高法院的彈劾權。我們委員會組織，更應有權力，簡單的說更應能發揮國民大會與歐美的選舉團的份子更應有組織，國民大會時可以把不能發願的代表強行到選舉區去，是選民仍保有最後的監督權，這又是具有直接民權的長處，而可以救濟間接民權的缺點。所以國民大會的基本作用，是折衷於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之間的，為切合中國政治實際的優良制度。

就政治學的原理來說：權能分開的主張中的所謂「權」，就是全民政治為標準。五種分立的治權之制度，其意義有二：（一）是根據職務上的分立，就是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間，當執行其職務時，不受其他各院之指揮或命令；（二）是地位上的分立，五院職員之在職務上不受他院權力之侵犯。五院制度的精神，不僅在此五個治權，應與分開；而在如何運用此五項治權，藉使整個政府，達到應有的地步。所以五種憲法下的中央政府，應該是一個民主集權的政府。這種所謂民主集權的政府，就是在政府方面應具有「很大的力量」，以形成「萬能的政府」；可是這種萬能的政府，又須「完全歸人民使用」，而向代表人民的國民大會負責，所以按照「總理」的意思，政府既是要受人民的「制和」（五種憲法講詞），「節制」或「管理」（民權主義第六講），則政府所享受的權力，即是很自然的不應再受限制。所以政府的官吏，在「有本領，忠心為國家做事」條件下，他們的行動是不應受限制的（民權主義第五講）。這種不受限制而萬能的政府，即普通所謂「集權政府」。但這種集權政府的原則，是「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的，不僅與自由主義的代議政府有別；且與極權主義的獨裁政治，更是絕不相同的。

戰時經濟變遷對於戰後政治的影響

孟雲橋

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藉以避免資本主義的流弊，而直接導入於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但是自北伐成功以後，迄今尚未能按照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大踏步地往前進行，這其中的原因固然很多，如國外的帝國主義的壓迫，國內未能實際統一，以及過去幾十年的歷史積習等。但我認為此外尚有一種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過去中國政府的幹部人員，如公務員及知識份子，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計，都不甚願意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因為戰前的公務員及一般知識份子的生活，的確太舒服了，稍高級的公務員，每月的薪俸可以高出於一般普通工人一百倍或七八十倍，低級的公教人員也可以高出普通勞工十餘倍。這種畸形的財富分配情形，站在民生主義的立場上看，本來就是不公道的，但因為過去軍士大夫的積習太深，一般人大概都認爲當然。所以當時的政府幹部（公教人員），縱然他們原來並無多大的財產，只憑他們的公教人員的身份，靠每月的薪俸生活，他們已經是小資產階級的身份，並且每人都有變成資產階級的希望。所以他們爲他們自己的利益計，並不熱心推行民生主義，因為實行了民生主義以後，他們的生活只有變壞，決不會變得更好。

公務員及知識份子，是統治國家的幹部，這在世界各國都是如此，而在教育不普及的中國爲尤甚。中國的貧苦農夫與工人，大概都不過問政治，所謂知識份子，就是一般知識份子的意見，而決定政府的政策的，也還是這一般知識份子。所以有人說，中國的政治向來就是士大夫階級的政治，現在的政治也應有大改變。

但是經過了這次抗戰以後，這一般政治幹部的經濟地位却已發生了極大的變化了。

戰前中國的知識份子，大概早已離開了農村的土地生產，而集中於城市了。從前帝政時代的士大夫階級，大概都有田園可守，所以在他們失意或告老之後，就可以還鄉而退守田園，仍然可以繼續他們的優裕的生活。近幾十年來中國的社會經濟，正在由農業社會近入於工商業社會的進程中，知識份子，是社會的先覺，幾乎無人不想到鄉間購買土地了。所以戰前的一般知識份子，蓄積點錢或資本之後，總不外於在市裏購房產，存銀行，及投資於企業等。經過了這七八年的抗戰以後，貨幣已貶值數百倍，這一般知識份子從前的財產，早已化爲烏有了。尤其因爲這幾年來公教人員的積蓄生活，百分之九十九的公教人員，早已典賣一空，並生活之不能維持，那裏還談到財產呢？他們從前的存款貶值，房產及投資被敵人佔去，現在的新薪又不足以糊口，幾有儲蓄亦早已貼盡，所以他們是一貧如洗了。現在公教人員的經濟地位，已變成社會的最低階層，既不如販夫走卒，更不敢望一般工商階級的項背。與戰前的社會財富分配的情形相較，真有天淵之別。

這般知識份子在戰後還能完全恢復他們從前的那種優裕生活嗎？這當然不是他們所希望的。但我總以爲知識份子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了！第一，在二十世紀大家都想經濟上的自由與平等的時代，已經不容許再恢復那種不合理的狀態了。第二，戰後中國千瘡百孔，百廢待興，實在國家也無力再恢復這般公教人員從前的那種優厚待遇。譬如在上一世紀世界大戰以前，英法的公教人員的待遇就與一般勞工大相懸殊。但因戰時的經濟變遷，雖然英法是戰勝國，而一般公教人員的薪俸却與普通的勞工相差無幾了，所以我認爲，不管從理論或從事實方面去推想，皆可以推斷中國知識份子的黃金時代似乎已

都過去了！

戰時國家需要大量的勞力，戰後中國要竭力發展工業（因為戰爭提高了中國的國際地位，戰後帝國主義的羈絆可以廢除或減輕），更需要勞力，所以經過了這次戰爭之後，中國的貧民的生活可以將提高些。結果，恐怕就是知識份子與農夫工人的經濟地位趨於平等，社會上恐怕只有少數的新興資本家，我國難財的富商，及食官汙吏們高高在上了。

知識份子社會的中堅，及統治的幹部，在他們的經濟地位低落，並且毫無希望再行恢復的時候，他們一定快不樂，煩悶憂鬱。上一次歐洲大戰之後的德國，正是這種現象。因為馬克貶值，知識份子及中產市民的財產都化為烏有了，而戰後又沒有恢復的希望，所以就形成中產階級的不安定狀態。這時中產階級的心理，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表現：第一種是憎惡少數資本家及權貴，這一部分人自然就會同情於共產黨，所以戰後德國的共產黨勢力之大，俯次於蘇聯，為德國很有勢力的大黨。第二種是仍夢想他們從前的黃金時代，不願與農工為伍，而自己從前的經濟地位又不待恢復，因而煩悶鬱積，希特勒的國社黨就是這一部分人的自然出路。當時德國還有一些人們，如社會民主黨等，認為共產黨與法西斯都是逆擊在暴力上的，並非他們的政治理想；但一方面因為這部分人沒有領導社會的實力，一方面因為共產黨誤認社會民主黨是他們的政敵，而魯賓希特勒，所以結果德國的政權就落於希特勒之手，不數年即引起了第二次歐洲大戰，並且這次戰爭德國又要失敗，把德國社會向後退了幾十年。我們現在應以德國為前車之鑑，在戰後一般知識份子的心靈不安的時候，這個社會就會橫衝直撞，若領導得宜可以創造國家的大幸福，若不得宜就貽禍無窮。

中國過去幾千年的文化，使中華民族變成了一類愛和平，講公道的習性。凡用暴力來統治的政治，結果一定會失敗。秦始皇用高壓手段而速亡，王實石以強制變法而失敗，都是些很明顯的歷史先例。共產黨及法西斯主義都是以暴力為基礎的，所以都不適合於我國的民情。若萬一因為國民黨領導無方，而流入於共產黨或法西斯的統治，那一定會把中國社會弄成一種恐怖而混亂狀態，這種暴力統治一定不得安久，結果一定是阻礙中國的進步，使增國人的痛苦及無謂的犧牲而已。我認為戰後統治中國的一種最安全的方法，還是積極地實行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

三民主義年刊

本，並且我認為，戰後實行民生主義是順水推舟，比較容易進行。因為政府的幹部人員，公教人員，經過了這次戰爭以後，在經濟上已經降為社會的下層了。實行民生主義不但與他們的利益不相衝突，並且已經變成他們的聲援了。大地主的不勞而食，資本家對於人民生活的強壓，和食官汙吏的妄自尊榮，已經變成了中產階級及知識份子的眼中釘，政府若欲推行民生主義，正合於他們的願望。若不然，恐怕他們內心的那種憤懣不平，就會自己另找發洩的途徑，那當然並非中國之福。國民黨是建造新中國的領導者，我希望本黨的同志們認識戰時這種社會經濟的變遷，並且相繼決定戰後的經濟政策，使中國社會能循著總理的預定計劃前進，而避免中國社會的盲目亂衝與無謂的犧牲。

第五卷 第九期

本黨立黨十五週年紀念專輯預告

紀念本黨五十週年勸同志四事	吳鐵城
本黨之誕生與成長	馮自由
與中會會員人名及事跡考	胡毅生
同盟會成立前二三事回憶	胡毅生
民國歷史與理論之回憶	胡毅生
民國發軔之一役	胡毅生
本黨黨史中幾個重要名稱問題	胡毅生
第五卷 第十期	
中華革命黨時代之回憶	居正
論辛亥革命	張知本
記中國水陸帝國的始末	陸丹林
民初政局演進之思想溯源	王興瑞
黃埔軍校與國民革命軍發展史	陳嘉庚
國父自述補遺	郭泰生
太平天國對於國父革命思想之影響	郭泰生
革命先烈遺事瑣談	鄭烈

宣傳黨義與文字改革

陳光遠

「字根以綴「音」，六書以釋「義」，簡字以便「形」」

文字，所以廣播黨義於羣衆，傳達政令于軍民。提綱挈領，以簡取繁，多即國書中孟子所謂：「置郵傳命」，「風行草偃」者也。

我國人民雖有五萬萬之多，而據專家統計，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竟不識字。其不識字之原因，亦因四萬萬國民，皆無媒介以了解三民主義之意義，無媒介以進行偉大領袖之指導，此誠抗建偉業前途之一大障礙。欲除此障礙，惟有從速進行教育以備所定之強迫教育計劃，澈底掃除全國之一切文盲國民，使人人皆能識字讀書，自動研習黨義。如是，則大家自然容易接受。領袖之訓示，與精神，共向前途邁進。蓋我國國家周身之筋肉既活，脈道既通，則心有所思，願有所命，立即傳諸四肢全體，自不至仍呈麻木之現象。

所謂強迫教育，與識字運動，在十餘年前，教育部原訂有詳細之實施辦法，且已按年逐步施行在案矣。其所以行之已久，而仍不見其見效者，非部方不認真，亦非辦事者不賣力。實乃國字本身之難題太多，不易解決，而部方如此困難研究，亦無此勇氣實施根本解決之辦法耳。國字本身之困難固多，而難言之者，不外音義形三大類。例如「領袖」二字，學者必先知其音義，乃「乙」丁「又」，次解其「頁」（頭也）形，「令」（變及）「衣」形「由」聲之意義，求復其形狀如上。三者缺一，皆不足以解國字。此「字合而聲之，聲合而表之意。索字表者，必先解其領與袖兩端，並治用此一團體關係之稱。若僅就字而言之，乃衣之兩端，無關乎「表率」等語；又若就「表率」之關係言，而不明其本源，仍不能謂為識字也。

上述「領袖」二字，本屬極通行之名詞；其音義形三者之解釋，亦至簡單。然在今日，竟完全明白者，其數實極有限。若進一步，如其他音義

形三者比較深奧之字，以及名詞意義之來源關係較多者，不特民衆完全茫然，即大學生亦未必盡知，此皆過去政府不曾嚴重注意語文教育所使然也。當茲抗戰建國之偉大時代，彼身為中華公民，而竟如此無常識，倘得謂之健全之國民乎？作者研究說文之學達十餘年，計先後撰就「中華字根表」，「六書萬字典」，及「中華簡字典」等書，共約五百萬言，乃針對上述三大困難之靈劑。僅以篇幅浩繁，而考據煩瑣，故至今尚未敢編印。茲僅略舉「領袖」二字于下，藉見全書之一斑：

（一）國字「音」的困難解決法——中華字根表舉例：令——冷冷困希佩玲亦玲鈴鈴鈴鈴鈴鈴鈴鈴鈴鈴……由——宙袖袖袖袖袖袖袖袖……袖袖袖（北平音讀如尤）……

此爲「中華字根表」舉例，亦即國字「音」的困難解決法。原書係將數約五百萬之全部國字，用科學方法，歸納爲一千二百餘字根，其下詳說附屬之各字。亦即段可均姚文田等人所尋求之說文聲類研究也。學者識此字餘字根，則識全部國字，必可按圖索驥，易如反掌矣。

（二）國字「義」的困難解決法——六書萬字典舉例：領——形聲字。從「頁」，「令」聲。「頁」者頭也，尊語。「白頁領」「白頁選」本此。後形聲字。從「衣」，「由」聲。此類形聲字最易解釋。

此爲「六書萬字典」舉例，亦即國字「義」的困難解決法。全書計圖畫字一萬餘，下附六書解約百餘萬言，蓋與爲國字作一縱橫俱通之「家譜」。學者參考此書，則六義分明，構造顯然，不特認識記憶並感便利，且決不至有再寫「白字」之慮。

(三)「國字」形之困難解決法——中華國字典舉例
法：(寫法甚多，但以此為最佳，其餘從略。)
論：(寫法甚多，但以此為最佳，其餘從略。)

此為「中華國字典」舉例，亦即國字「形」之困難解決法。本書計避原字一萬個，下附各種體例十萬個，及註釋約數百萬言。吾人以此二字，作手寫之標準簡體，仍用楷字印書，則手下既得「赴速救救」之便，又與過去之文化舊習無礙，正合今日「軍事緊急，軍書旁午」之時代要求。

以上三者，固舉吳稚老之遺言，曾撰長文以論之。吾人有此三大利器，以補助教育部之識字運動，及中央之黨義宣傳，則其「事」未有不能「善」者。現以教育當局之聲明認真，以及三民主義之靈善靈美，又加如此敏捷之宣傳武器，誠所謂「錦上添花」，決無不能勝任愉快之理。或曰：「國字本身之困難問題既多，何如還業舊物，改用拼音文字，豈不痛快省事乎？」余曰不然。姑無論我國五千年來之文化如何，以及國字六書之精義如何，即就所謂「應用便利」一點而論，拼音文既不見得比國字省事，而其流弊則更一層難。關於此點，議論太多，為本文篇幅所不容，茲僅分條略舉如下：

例如「拉丁化新字」，不分四聲，不求統「十世」「世事」「實事」「實實」，「時世」「時事」……等詞，不俱讀音相同，即聲義亦甚相近。雖看上下文之語氣，仍難輕易混淆，極易令人誤解。若謂若人讀文時，于名詞之不易了解者，應推其上下文之語氣，此則責難不備，反增無窮之麻煩，倘得謂之文字乎？况亂用方言，將國語文字，割裂為無數短之語文，不特此後河北人與廣東人不能通信談話，即南京人到上海，亦必形同出國。流弊之大，如此尚稱謂之便利乎？

又如「國語羅馬字」，雖分四聲，又求統一矣；但正以四聲之故，學習甚難，應用亦困難。對於同聲之字，如「上平聲一真二冬，完全不能辨別；于「真二冬」各韻內附屬之各字，更無法為之分析。况我國人民，既非「鏡花緣」小說中理想所造之「岐舌國人」，則此四聲如何公法，即求之大學生，恐亦難為真對，遑論鄉僻間之文盲與愚民？彼個「羅馬字」者，愈謂此乃解決國字

困難之善法。殊不知民衆既無術以明白四聲，自不免亂寫此「音」字，此與詩人之寫白字國語者何異？其方法既如是困難，且流弊甚多，則于國家社會之貢獻，能算幾多？

吾人反觀國字，于其若干缺點之外，則有「六書」精義之值一特長。此特長，即國字所以益為藝術品之主要原素。就藝術價值言，誠非世界任何民族之文字所所能及其一。因國字不特形體整齊端嚴，即在書法上，亦以筆畫方正平均為主，在繪畫時，尤宜端坐正心而書之。俗語所謂：「心正則字正」，「書法即心法」，皆為此說之明證。故在各國字間，無形中常含一種清然之正氣。日本人稱純粹之漢字文章為「美文」。稱彼國之假名文章為「女文」，亦以此。

况更有進者，國父在二十餘年前，所著「建國方略」中，「心理建設」部分之第三章，「以作文為證」節內，即已昭示吾人以「國字不可遂廢」之種種理由，至為扼要。今吾人即以「黨」的立場言，尤當遵奉中央既定之國策，抱「維持國字」主張，發揚我五千年固有之文化，創造我億萬年未來之文明。精誠團結，共臻盛域。茲謹節錄 國父「心理建設」原文二段於下，藉資參證：

「夫自庖犧畫卦，以迄于今，文字遞進，逾五千年。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其間雖不能盡識能書，而率受中國文字直接間接之陶冶。外至日本、高麗、安南、交趾之族，亦皆號曰同文。以文字實用久遠言，則遠勝于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之死語。以文字傳播流用言，則雖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曾未及用中國文字之半也。豈一民族之進化，至能有文字，良非易事，而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鄰國，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世界無兩之巨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滅，而使入之族，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為中國所同化，則文字之功實偉矣。嗚呼！今日新學之士，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者，而以作者觀之，中國文字決不寬廢也。」

「夫文字為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為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

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必由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記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自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為古人所欺；則載籍皆似為我調查，而使古人為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于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固已稱憐，久不遇于用者，猶不憚搜求發見，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啟耳。而我中國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

「拉丁化新字」，構造簡陋，流弊太多，（指不統一不準確等；「國語羅馬字」則學習困難，應用不便。（指辨別四聲等。）以之為國字能替，或稱替之符號，如法音符號之幫助國字，固未嘗不可。若欲獨立為一種文字，則其力實有未逮；倘更取取模稜兩可，富有六書精義，及美術價值之國字而代之，則未免有不度德量力之誦矣。前者為左傾分子及少數文人之政略工具，後者為已故錢玄同傳之學術研究，雖不相謀，而其為國字之「政敵」也則一。吾人為忠黨愛國，自有宣傳中央既定國策之任務，亦即有「維持國字」之必要。不過應付目前環境計，不得不將國字音義形三大困難，逐條討論。既以自強，亦以杜反對者之口。此本文之所由作，亦非望教育當局輕重考慮者也。

于此，吾人其願以下列四事自勉並以勉人，藉符「抗戰建國」之宏旨。惟欲其然也，則上種「字根」「六書」製「簡字」之為用尤大，茲略述之：
 (一)掃除全國文盲：近代國家之強弱，全視其物質之文明與否而定。而物質文明，則又由文化教育之發達而來。換言之，亦即任何國家，若欲富強，非先掃除文盲，提高民智，由「精神之文明」做起不可。古今來決無偏重文盲，而易自固富強之國家；亦決無積年文盲，而能不受奴隸之民族。蓋民智乃國家一切之根本，教民亦立國施政之首務。苟舍此不顧，而空談政治軍事經濟外交等等之如何建設，不特善本不遂末，抑且有本末倒置之謬。政府非不如此，然而方法欠佳，其所重者盡于民教育，終究有限。文盲有賴字根六書與簡字之掃除，一也。

(二)宜極本黨主義：國父所創三民主義，為我國今日對症之良劑，已無庸吾人贅述。但有一字不識之人，欲其了解也，即非人人從頭口授不可。否則此三民主義為何物，民族民生民權又為何物，彼皆茫然不知。甚至即為「國父」「領袖」等字如出天，彼亦無所感觸；即斥日寇汪逆等輩該死，彼仍莫明其妙。如是之人，何止千萬，雖宜專家，恐亦舌盡唇乾，無能為計矣。况我國文盲，向以幾工為最多，若以四萬萬人口計之，其數實重驚人。此輩既無知識，稍受誘惑，即可棄我而之他，反為本黨主義之障礙。此黨義有賴字根六書與簡字之宣傳，二也。

(三)國父之革命精神：中華民國之有今日，有三大原動力以成之。即總統之雄健經營與領導。此三大原動力不可，若並三君而無之，則決無今日之中華民國。就目前事實言，國父逝世已將卅年矣，先烈成仁，亦遠得民國誕生以前。我中國之命運，以及民族之前途，其重責完全寄托于「總裁」一人之身。所以能如是者，乃堅忍不拔，變譽不隨之革命精神有以成之耳。欲此偉大精神，感召全體國民，使人人皆知有所瞻仰與效法，則又文字之責。此精神有賴字根六書與簡字之發揚，三也。

(四)貫徹政府法令：政府乃一國家之首腦，所以代表整個民族，此不成問題者也。但若政府之一切法令，不能直接或普及于整個民族之間，則此政府之權力，未免缺限得多。所謂整個之民族，即便其人口少至極點，亦決非三三兩兩，可以喚來耳提面命之者。同時，四方之民衆，不能直接與政府接洽者，因有文字，亦可賴以傳達其意見，此工具之用也。顧我中國之文字又何如乎？除繁簡，則一字常達數十畫；論難易，則大學生仍為白字。以故文盲達四萬萬之多，政府難敷苦心，建設規畫，而所謂法令，竟如石上澆水，無由透入于民心。此法令有賴字根六書與簡字之貫徹，四也。一有上述種種，吾輩曰：欲宜黨義，必由文字入手；而識字教育，又以字根六書及簡字為利器。

本刊歷卷存刊出售

售完為止

卷次	期次	卷次	期次	卷次	期次	卷次	期次
一	十一	二	十二	三	五	四	二
二	七	三	一	三	六	四	三
二	八	三	三	三	七	四	四
二	十	三	四	三	十一	四	五

分售每册三元，合備神輯卅元

正名主義與春秋

羅學珪

一、禮壞而後正名

孔子對政治基本的理想，是實人政治。他以為「政在選臣」（世家），所謂選臣，論語且有較詳的說法：即「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爲政）是。他甚至於說：「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中庸）子路爲季氏宰問政，孔子告語他「舉賢才」。（子路）子游爲武城宰，孔子一見面就問他：「女得人而學乎？」（雍也）齊大夫公叔文子，舉舉他的家臣大夫驥，和他自己同升諸公。孔子稱美他說：「可以爲文矣」（憲問）。而臧文仲在魯國，不肯引用展禽，於是孔子大罵他道：「臧文仲其僑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蘧公）顏淵問爲邦，孔子教他「遠佞人」（子路），季康子問如何才能鼓勵人民，孔子說：「舉善而教不能則勸。」（爲政）遠佞人的積極面，自然是親賢人，而舉善則必歸往，由是觀之，孔子爲政重賢的觀念，是如何的濃厚了。

不過，賢人不世出，舉善舉賢人來爲政，那真是侯河之清，不知道是那年的事，所以必有個無賢人也能爲政的辦法，因之孔子又提出禮治。

「法家任法不任人，而孔子既任人，而又任禮。」禮的起源，原不過是初民祭祀的一種形式，說文云：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豊，豊亦聲。

又說禮，說文云：「行禮之器也。」可知禮最初只是祭祀的儀式。大凡初民的制度，差不多全是由祭祀說說變遷而來，譬如猶太人的舊約律書，其出埃及記，民數記都是教規，後來擴大而成爲法律，我國的禮，也是一樣，上古雖有祭禮，後來始有吉國軍實五禮，到春秋時代，禮成了整個社會的文化模範（禮記卷之七）一切事情，都依照禮的表現，羣一個的興衰，決斷行的趨避，楚人之官囚，聘聘朝會，都非以禮，齊大夫都督魯禮，以相

授，在當時精美一個人有學問，就說他知禮。詩歸風賦，「相風有聲，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道死？」——相風之三章。

可見禮在春秋時的重要，禮的功用，在「所以齊侯別微，以爲民坊者也。」（禮記，坊記）荀子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鬪亂，亂則害，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禮論）禮就是禮的大作用，在有一種限制，有一種有秩序的安插，周的社會的維繫，全在於禮，造成度量分界，天子有天子的禮，諸侯卿士大夫，以至於庶人百姓，也不各有其一定的禮，各人按禮行事，不准逾越，社會秩序，賴以安完，因此孔子非常推崇禮，他以為用禮治就有辦法，所以說，「上好禮，則民易使也！」（憲問）「爲國以禮」（先進），因爲禮重在「別」在「分」在「羣」，契約混亂，一定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安本分，各盡本能，才算能治世太平。而且禮是一種已成制度，可以廣傳繼承，那麼，即使沒有賢人，只要守禮而循，也就不會出軌，譬如那汽車的雖不實汽車構造的原理，只要他照規定的方法駛車，決不會出亂子，因之孔子第二步就主張禮治。

不幸在孔子的時代，禮正走着衰廢的路程，強大的諸侯，以及諸侯的卿士，都不講禮，所謂不講禮，就是不守自己的本分，破壞禮的「別」，破壞禮的「坊」，表現於事實的，如：管仲用邦君的禮，樹棠門，設反坫。（八佾）季氏用天子的禮，祭祀時有六十四個童子齊跳舞，仲孫孟孫也都用雍樂（天子之樂）撤祭品。（八佾）周天子的權，被孫儀奪了去，諸侯又受制於了廢物，毫無價值，於是孔子發牢騷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云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云哉！」（雍也）孔子所痛惡的禮治，當然沒有人肯講，但是他

仍以為非禮治不足以救天下，又提出正名恢復禮治的張本。

論語載：「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為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正之？」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也，言之，必可也，君子之言無所苟而矣。」（子路）

看這一段，可知正名是孔子對當時政治所下的方案，其最終的歸結，乃是異體樂，中刑罰，換句話說就是恢復禮治。所以我們說：「禮樂而後正名！」至於正名如何可以恢復禮治？正名的涵義怎樣？那，我們將在下面討論。

二、正名主義

名是一個符號，它是實的代表。比方說「風」是名，它所代表的是一種有稜的酒精（從國語古註史游魯就翠，朱註本之。）之實，雖是名，它代表是天子用來做祭品的實案之實。孔子正名主義的要領，就是要使名實一致，不相乖離，有名必有實，無實必亦無名，名與實，是一不是二。世說新語文學第四註，引歐陽修石晉書論說：「天理得於心，非言不盡；物定於教，非名不稱。」這話而論，實隨名而變，不得相與為二矣，苟無其二，實無不盡矣。」這種名家的說法，正合於孔子正名主義的意義——按，公孫龍子本是孔門弟子，見史記弟子列傳。莊子曾說：「名者，實之實也。」（逍遙遊）這分明實為二，而孔子正名主義，却正反之，他要說：「實者名也，名者實也。」所以必須是有稜的酒精才有風之名——必須是天子，才有用雅樂之實，不如此，即謂名不正！

名本以實實之，名既不正，實亦自亂，一亂就不可收拾，因為社會失了標準，就沒法維持秩序。所以孔子告訴齊景公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禮運）各人是各人的名，各人也要盡各人的實，如果「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名與實一旦分離，那就要如齊景公所說：「禮有衰，吾得而食之！」孔子亦曾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實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季氏）所謂禮樂征伐，即一國之政刑典令，其種只應存之中央（天子），不能下移，下移便使諸侯大夫無天子之名，而行天子之實，必然會釀成割據局面。我們縱觀歷史，唐代的

藩鎮，五代十國，其所以干戈擾攘的原因，還不就是如此嗎！就是現代最進步的政治學說，主張分權，然而軍事外交的大計，還是只存在於中央呀！

另一個代表當時政令的是爵祿。孔子說：「祿之去玉璽，五世矣，政逮臣陽虎們奪他們的祿，魯國之所以弱，因為三桓分去了公室之祿。都是各不正言言順，於是孔子作魯司寇，一上來便主張「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公羊）以消除不臣，增強公室！

由此看來，孔子正名，即是符實，但何符為實？那就是維持當時社會制度的禮！

孟子說：「齊景公問，招虞人以旌，不至，將將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其非招不往也！」（萬章）因為禮的規定，「招虞人以旌，士以旌，大夫以旌。」而招虞人以皮冠，現在用招大夫的禮以招虞人，此之謂名不正言不順，所以虞人寧死不至。論語：「三家以雍徹，子曰：『相維禘公，天子禘穆』。」奚取於王家的堂？（八佾）因為季氏才大夫，而歌天子穆穆之篇，豈不笑話？同樣，季氏的祭祀，用八列舞童，都是越禮僭君，不合於正。因此孔子說：「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孔子所以大怒而亟亟要改正之者，因為季氏無禮，擾亂共同安平的秩序，亦即為他日擾亂天下的開始。故凡不合禮的規定者，孔子即以爲他失實，而欲正之。所以說正名是禮治的先行，禮運而後正名。

爲着正名，孔子著了一正名論例，那就是人所共知的春秋。

三、春秋——正名辯書

莊子天下篇說：「春秋以道名分。」可見經孔子刪訂過的春秋，本不是史書，而轉是講正名的了。孟子說春秋的體例道：「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春秋。」而孔子說：「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禮下）尤足以說明春秋的性質。

孔子藉春秋推行正名的辦法是褒貶，合於禮的褒，不合於禮的貶。司馬遷說：「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廣蒐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與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讓士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孔子世家十七，史記）

所謂春秋大義，即是如此。譬如吳越本自有稱王的習俗（王國維：顧堂別集補遺），春秋一律照周案（法）稱子，諸王之會，本是皆文公召周襄王來，但爲禮體「臣不可召君」，乃改作「天王狩於河陽」。春秋大義微言，普通公羊家還有更多的說法，史公所謂「其指數千」；其實一句話說說原，不過是以禮儀衰敗的標準，而推行其正名主義，以期實現孔子自己的政治理想耳。

春秋的褒貶，完全寄託於字句，因此春秋的字句斟酌最嚴，論理最密，最有名的石鶴傳證，茲引之於下：

春秋：「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石。是月，六鶴退飛過宋都。」（僖公十六年）

公羊傳：「曷爲先言雲而後言石？雲石，記聞。聞其遽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鶴？六鶴退飛，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鶴，特而察之則退飛。」

可見春秋用字，多與禮嚴。字句先後之排列，都費甚大的斟酌。對一個名詞，尤其不輕易安下，因爲褒貶就寓於此中，我們再舉春秋魯十二公的即位褒辭的書法，來做例子。（年略）

魯隱公：春王正月。

多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夏四月丙子，公薨於齊。

多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八月癸亥，公薨於路。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辛丑，公薨。

乙巳，公薨於小寝。

夏四月癸未，葬我君僖公。

文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於台下。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宣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多十月壬午，公薨於路。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成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己丑，公薨於路。

丁未，葬我君成公。

襄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夏六月辛巳，公薨於徒宮。

癸酉，葬我君襄公。

昭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於乾侯。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定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壬申，公薨於高梁。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辰乃克葬。

哀公：春王正月公即位。

（春秋終止於哀十四年，故不及載其薨葬，非褒貶也。）

春秋對十二公的即位，葬葬，或書或不書，就是所謂之褒貶，它的原則

是「繼正即位，正也。」（穀梁）像文公成公襄公昭公哀公都是。但定公雖書

即位，而無正月，因爲定是繼昭，昭公雖不是被弑，却寄死於齊。「非正終

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穀梁）以表示和一般繼正即位的不同。

再凡「繼弑君不書即位」（公羊）像莊公閔公僖公（註）都是。但桓公宣

公也是繼弑君之後，何以又書即位呢？因爲「繼故而書即位，是與開乎弑也

。」（穀梁）何以知其與開乎弑呢？因爲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

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穀梁）何以知先君不以其道終呢？因爲凡「君

薨不地，故也！」（穀梁）「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公羊）桓公繼繼

公，繼公未地未書葬，宣公繼子赤，春秋在文公十八年只說：「多十月，子

卒。」沒寫葬於何地，也沒寫葬，可知二公都被弑，而桓宣竟同謀。但桓公

也是被弑，何以又書地書葬呢？因爲桓公是齊公子夢生所殺。「魯在外」

並不能成爲溫度變化的原因。所以 總理很早指出馬克斯的錯誤爲因，真是不錯！

第二，誤認生產力關係的衝突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人類由於一定的物質生產力的條件，便走入一定的生產關係；生產力發展到某種程度，便走入生產關係發生矛盾，因此社會上就發生打破舊生產關係的社會革命，以建立適應的新生產關係。於是馬克斯就把這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衝突，看做是歷史變化的主因。而生產力的變動，是這一個衝突的主因。但是爲什麼生產力會發生變動？馬克斯並沒有說明，而以馬克斯只見其果，未見其因。馬克斯主義者曾指出物質生產力的本身也是一個對立物的統一——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辯證的統一。所以就說勞動力和生產工具中間的矛盾，促進生產力本身的變化。這種解釋，只可說爲辯證的神話，再物主義的假想。但是其實生產關係——人與人在生產過程中所結成的關係，和生產力——生產過程中的物質條件，必須是互相適應的，和諧的。這種對立的統一，即所謂矛盾的和諧，可以說矛盾是相對的，和諧才是絕對的，正常的。馬克斯不了解生產力和生產關係兩者之和諧，是社會進化中的條件，從唯生論的眼光看時，在一個統一體中對立的物的存在，是相輔爲用的，本合爲一的，這個和唯物論者以矛盾爲根本精神的出發點是完全不同。

因爲馬克斯只看到社會的矛盾，而未見到矛盾的根源，只將病癥得到一個偶然的結果，並不知遺構成病體的原因。所以 總理說馬克斯是一個病學家，並不是一個生理學家。

了解唯物史觀的要點，則可以證明民生史觀的正確。民生史觀的主要原則，是以人類求生存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求生存的主要目的，就是「一食」和「一衣」兩件大事。保是自衛，養是寬食；保是政治活動，養是生產活動。

三、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論在馬克斯全部學說中，佔有重要地位，馬氏以爲現代社會是以掠奪剩餘價值爲目的。有產階級所獲得的利息利潤，商業利潤，地租等等，無非都是從無產階級身上剝奪而來的剩餘價值的各種不同形成，所以馬氏據此攻擊資本主義的殘忍及現代社會組織的無理性，因而提倡無產階級革命，勞動階級鬥爭。我們反對共產黨的革命方式，所以應該把共產黨革命理論的謬誤指出來。

第一，爲剩餘價值論前提的勞動價值論，在經濟學上是不能成立的，如果勞動是價值唯一的成因，那麼一切物品，凡是加上勞動的應該都有價值，不加勞動的，應該都沒有價值。但是事實上絕對不然。

第二，馬克斯認爲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完全是剝奪工人的剩餘勞動而來。他否認了生產的其他二要素，即土地和資本。他認爲生產的要素只是勞動一種，所以生產的結果，應該全部歸工人。其不公平不合理，至爲明顯。

第三，即使承認生產要素只是勞動一種，但是勞動結果，決不能完全歸於最後生產階段上的勞工，尤其不能專歸於所謂無產階級的肉體勞動者。因爲在現代生產制度中，二件物品的產生，是經過

很悠久而且複雜的生產過程的，包括在一件物品之中，有勞工的肉體勞動，也有企業家及機械發明家等精神的勞動；有現在勞工的勞動，也有過去勞工的勞動。此點， 總理在民生主義中已經指示明白，所以一切生產的結果，應該歸功於全社會一切有用分子。

第四，馬克斯認爲生產價值，是由其中所包含人的勞動來決定的，就是說以勞動時間爲標準來測度的。但是事實上，勞動的時出儘可以相同，而勞力產生的結果，並不是完全相等的，因爲在勞力噴的方面，童年和成年，壯年和老年，女性和男性，熟練工人和笨拙工人，都不相同。

四、階級鬥爭

階級鬥爭是一個富有煽動性和恐怖性的名詞，而且也是馬克斯共產主義的重要理論之一，馬氏根據唯物史觀的體系來說明一切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在共產黨宣言上，開宗明義便下結論說：所有人類過去的歷史，都是一部階級鬥爭史。

但是根據上述的階級鬥爭理論，我們可以假下列的幾個簡單的敘述：

第一，人類歷史不是一部階級鬥爭史。根據人類過去的歷史，雖然不能否認其中有階級鬥爭的存在，但是一部人類的歷史，並不完全由階級鬥爭史，其中尚有種族鬥爭，宗教的鬥爭，以及封建的鬥爭等等。若都目爲階級鬥爭，豈不是只看到其偏面，而未看見其全面麼？

第二，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馬氏沒有認清人類鬥爭的事實，武斷的說階級鬥爭是

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更其錯誤，所以人類的鬥爭不全是經濟的結果，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社會不經階級鬥爭也可以進化，勞資協商的社會改良，才可以促進社會進化。此點，總理在民生主義中也曾分析詳盡。總理認為鬥爭是社會進化過程中，因為物少人多所發生的一種病態。社會之所以能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

第三，階級鬥爭在中國絕對不能實行的原因——中國社會本來是一個停滯於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社會，但是自海禁大開以後，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日甚，城市工人全被外國資本家壓迫，淪為奴隸的生活。農村方面則一方受帝國主義侵略的影響，一方受封建殘餘的剝削，經濟破產，整個社會陷於赤貧狀態，使中國的經濟停滯於小規模農業及家庭工業的聯合情形之下，不能前進，既無階級的對立，又沒有明顯階級之分。其次，中國民族的特性，素來主張王道，崇尚和平，反對以殘暴的手段來破壞社會的秩序，對於慘無人道的階級鬥爭，當然極端反對。同時今日中國的經濟狀況和國際環境，不是反對任何階級的時候，而需要聯合各階級共同反對帝國主義，階級鬥爭在中國是絕對不能實行的。

五、無產階級專政

根據唯物史觀，剩餘價值及階級鬥爭等理論，自然產生無產階級專政的結果。無產階級專政是馬克思全部理論的結晶，為求馬克思主義全部理想的實現，必須經過無產階級專政，如果沒有無產階級專政，則馬克思主義等於空想，即無從實現。所以無產階級專政是實現馬克思全部學說的方法，在共

產黨的運動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後來彼得並運用無產階級專政的人是列寧，所以斯大林下列列寧主義的定義說：「列寧主義者，即無產階級專政之理論的實踐也。」可知無產階級專政在共產主義中的重要性。馬克思認為無產階級專政是人類社會歷史進化的必然結果。馬氏曾說：「我所觀察的事實（以唯物的史觀所觀察的事實），都證明階級鬥爭自然而然的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發達到下列五個階段：

1. 資本的集中
2. 中產階級的消滅
3. 痛苦的增加
4. 恐懼的擴大
5. 階級對立的尖銳

這五個條件具備以後，自然便演成階級鬥爭，武裝暴動。資本主義被推翻以後，就是共產主義社會的實現。但是由資本主義社會到共產主義社會，不能一步邁進，必須經過一個過渡時期。馬克思在一八五二年致友人書中說：「階級鬥爭會必然的演成無產階級專政獨裁。這種對獨裁，不過是一切階級的轉向無產階級社會的過渡期。」這是馬氏說明無產階級專政必然性的理論。為達到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由於階級鬥爭的觀點上，鼓勵工人農民起來，用武裝暴動的手段，奪取資產階級的政權。因為只有武裝暴動才能奪得政權，所以馬克思認為武裝暴動是一種藝術。這明顯的說明馬克思主義者以殺人為一種高尚的藝術，這種藝術是一類人類互相殘殺最慘毒的圖畫。總觀以上，對於馬克思的無產階級專政，我們可以得到

下列的結論：

- 第一，無產階級專政是根據唯物史觀，剩餘價值，階級鬥爭的理論而來，但是這些理論都是錯誤的，所以無產階級專政的學說，也不能成立。
- 第二，無產階級專政是一種偏激的見解，根本違反人類的生存原則，無產階級專政的結果，使人類互相殘殺，或滅人類歷史，破壞社會秩序，及生活協調。
- 第三，無產階級專政是少數人的專政，違反大多數人的利益，共產黨領袖宜應該與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是欺騙誘惑勞工農民的口號，早為世人所揭穿。
- 第四，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產業落後，工人數目極少，而且由於中國社會結構，根本沒有形成真正無產階級的可能，更談不到無產階級專政。中國共產黨在中國鼓吹無產階級專政，完全是一種盲動。

六、結論

馬克思研究近代經濟學所用的材料，偏於七十年前英國曼徹斯特一帶的狀況，不是整個世界的普遍現象。同時又把社會進化看成一一個機械的公式。把社會進化的原則看得太過簡單。不料七十多年以來，歷史所顯示我們的事實，大不為然，因為由於人為的或天然的影響而起而起的生產，除勞動之外，還有不少其他重要因素。如社會環境的變動，以及工程師技術以及社會上各種有用的勞力，都能創造價值。所以勞動價值說和剩餘價值說，都是不正確的。其次歐美近數十年來經濟發達的結果，和採用社會改良主義的影響，雖然未能消除資本主義的弊端，但是在社會上卻造成很多新興的中小資產階級，處於有產無產階級之間，把兩階級間的對立打破，這固然是馬克思所意想不到的，同時也

倭寇史論

鄭學稼

日本早在平安朝，瀨戶內海，已成爲海賊（多是貧苦的農民）的巢窟。此後，他們出沒於內海各埠，或掠官船，或襲海岸，使國司及追捕使苦於應付，到平清盛專權，爲興隆對宋貿易，遷居福原，並築兵庫港。由於內海商業的繁盛，和統治力量的加強，有些海賊們就轉變爲運輸業者或商人，降至鎌倉時代，再遷徙他們知道對中國及朝鮮半島貿易的利益，又相率爲走私者。這種走私的船，航行海上，遇有良機，仍歸還着掠奪的生活；至於北九州的重士（如日見上「肥前松浦黨」），及對馬島的島民，更常勾結他們，掠取高麗的慶尚道各地。

鎌倉中葉，社會秩序開始動搖，幕府對於海賊的橫行，自然無力管束。恰好發生元世宗的征日，北條氏和九州諸侯，趁利用海賊，以爲偵探及對抗元舟師。元軍大敗後，他們一掃從前畏懼中國的態度，漸漸迫近大陸的海岸，但還不敢公然掠奪，多假裝爲商人，一面偵察山川形勢，一面經商或走私。這狀況繼續至南北朝（元末明初），由於不斷的內戰，農村凋敝，瀨戶內海的海賊人數驟增。他們以今日岡山縣下津井爲據點的丸龜，多度津間的鹽池二十八島爲根據地，四處騷擾。知道他們實力的南朝懷良親王，就勾結他們，企圖對抗北朝的是利氏。於是，不願王法的流賊，變爲日本尊皇應天威所激發之吉良朝廷的武力。後來，又有伊豫人

村上三郎左衛門義弘，就一各地海賊，發展內海。義弘卒後，繼承者來自稱爲北島綱常（「神皇正統記」作者子）于北島師。在助清統率下的海賊，不能掠奪是利氏通商中國的商船，選擇行於朝鮮及中國沿岸。約在這時候，明太祖爲消弭海賊，他們就是「倭寇」，及宣揚國威，特派遣往使節。但上國的使者，並不受懷良親王的重視。且受侮辱。我們應知道，據九州一個的他們，主要的軍費，是海賊的贓物及走私的利益。

由於南朝的發展，海賊竟向外掠奪。他們的足跡，北自朝鮮半島，南至台灣，雷州及菲律賓；南受極烈的，是高麗及中國。現在先說在高麗的倭寇。

洪武七年（一三七四），高麗恭讓王被弒，僞主辛禔立。時當王朝末葉，政治腐敗，朋黨發生，驍兵悍將，苛捐什稅，使民離叛；倭寇乘機，統兵將領除到三司專權以外，望寇而逃。辛禔六年，倭船數百艘深入領浦口，爲李成桂所敗，東北逃稍安，但慶尚，全羅各地，却爲倭寇所佔。恰在此時，內亂爆發，李成桂舉行政變，廢除禔王辛禔，不久又更立恭讓王，自爲三軍都總制使。至洪武二十年（一三九二）李成桂自立，是爲朝鮮太祖。太祖在位七年，並營內政與更治，倭寇之害稍減。至壬午年，且將沿海政務的興次，一劃爲

雖無戰功，而倭寇因之匿跡，但前倭爲害已達數十年了。

再說中國。

明太祖開國後，以爲日本是一個島國，可以和平交涉一樣，遣使招降，刻期自實際的狀況和理想不合時，即傾全力建立海防。但在洪武全興三十四年，却不能以大國之力，逐滅倭寇，依「明史」，洪武全興，中國沿海受倭寇掠奪的狀況如下：

洪武倭寇掠地

- 一 山東，蕪州，崇 爲太倉衛指揮僉事翁明，淮安 憲及吳淞所敗。
- 二 山東，浙江及瀾 建瀾海各郡
- 三 膠州，温州，福州，台州，明州
- 四 海鹽，澉浦，福 明州衛指揮僉事張勝戰死，福州衛指揮同知張勝大敗倭寇，追至流蕩大洋。
- 五 登萊，膠州 倭寇屢次出海劫掠。
- 六 金鄉，平陽 有捕獲。
- 七 湯和倭後。

- (一) 海寧，廣東
- (二) 雷州
- (三) 浙東，金州
- (四) 登州

百戶李玉等戰死。
命吳傑等備倭。
百戶何福臨死，但倭
為指陶陶歸敵。

以上十一次中，雖然倭勢漸因防禦力增大而減，仍不能完全消滅。主要原因，除鄭應永忠上太祖書請設：「倭夷所伏海島，時因風便，以肆侵掠，來如奔狼，去若鷗鳥」外，還有兩個，就是天下初定，方國珍張士誠的餘黨，勾結倭人。一民族受另一民族的侵略，通常由於這兩個情形：第一，一民族為阻礙另一民族的發展，企圖以威脅達到侵略的目的；第二，和奸人引導外寇。自「九一八」以至「七七」後的大戰，屬於前者；明朝的倭禍則屬於後者。我們應知道：明朝的國力，雖在向上發展中，倘有亡命者勾結倭寇的事。

倭由明朝初期的力量，已足逐漸地消滅倭寇之禍。因為，湯和的海防設施，和方勳謀的獻策（「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馳築兵，水具戰艦，錯置其間，俾倭不得入，入亦不得倖，則可制矣！」），却發生了效力。又恰在此時，日本的內部發生大變化。早在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足利義滿統一全國後，兩年雖讓將軍職給義持，而仍滯幕府實權。他是中國文化的崇拜者，並知道獨佔對中國及朝鮮的貿易，有補於幕府的財政，就設法接近大明。因此，一到明運帝時，兩國國交突然好轉，義滿特上表明帝意方物。及成祖即位，義滿更以「日本國王」名義，稱臣進貢。這位極端傾慕天皇的武人，倒制服了上國的天子。成祖要他表示忠順的第一件事，是鎮壓倭寇。義滿早在應永九年（惠帝末年），已下令全國，嚴密捕拿，因此一奉詔書，即於永樂三年（成祖二十

人以敵。賊軍一面竄擾義滿，賜九章冕服及錦鈔錦綺，另一面使使者自行處理所懸俘。伏「雲海國」一，抵響波的目的，就盡毀其人於懸釜殺之。這般嚴刑，似乎沒有大效力，因為到永樂六年，海上復有倭警。到維持改變義滿的恭順態度時，倭寇復熾。如下表：

年別	掠劫地	防禦情況
七年	掠劫地	柳山大敗之。
八年	廣州	柳山大敗之。
九年	廣東，昌化	命李彬等率閩浙兵捕倭散去。
一〇年	定海	都督同知蔡福以其擊之。
一一年	定海，楊村島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二年	松門，金鄉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三年	松門，平陽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四年	松門，平陽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五年	松門，平陽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六年	松門，平陽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七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八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一九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〇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一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二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三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四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五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六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七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八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二九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三〇年	望海場	都督劉江殲滅之。

英宗正統四年 台州，寧波
七年 大嵩所
八年 浙西
九年 浙東
十年 浙東
十一年 浙東
十二年 浙東
十三年 浙東
十四年 浙東
十五年 浙東
十六年 浙東
十七年 浙東
十八年 浙東
十九年 浙東
二十年 浙東
二十一年 浙東
二十二年 浙東
二十三年 浙東
二十四年 浙東
二十五年 浙東
二十六年 浙東
二十七年 浙東
二十八年 浙東
二十九年 浙東
三十年 浙東

船，均按勘合而貿易。貿易的利益既大，要於防備實力增大的倭寇，自然有改爲商人對走私者。這些人，在貿易口岸，自然地結成當地的奸民或妾婦。因此，當明朝防備力最強大時，他們是商人，這爲倭寇的走私商；防備力最薄弱時，或說交易不公平時，就利用索求如他們的沿海奸民引導倭寇掠劫。（如英宗正統八年，黃旗民周來傑，龍機民鍾普福，引倭寇海寧。崇禎時，鎮之所以無倭，爲着不獲倭後。）無論走私或掠劫，都有利可圖，因此，獨佔對中國貿易權的大內氏，竟敢動用船，在海賊指揮者中，有的竟淪落的豪族，有的中下級貴族，由於幕府大權旁落，他們無所懼怕，公然地在內氏領導下，招募自己的船隻，甚至有自稱爲海賊大將軍者。伏日史，足利末世，瀬戶內海及九州沿岸受大內氏指揮的海賊首領有下：

- 瀬戶內海院島——村上飯氏一族
 - 來島與島——河野氏一族
 - 備前兒島——美武部大輔
 - 備前隱岐島——四宮隱岐
 - 直島——高原左衛門，吉田隼尾
 - 備前——大島海賊大將軍源義秀
 - 備後——海賊大將軍藤原義忠
 - 備前——島田海賊大將軍源貞吉
 - 備前——島田海賊大將軍野井邦吉
- 這時候，朝鮮在李氏統治下，承平已久，因爲分五年，即明武宗正德五年，對馬島主宗義與奉三百人渡海，與居留三浦的島民合攻山浦，義浦，陽龜川東來，朝鮮政府先與不睦，義軍又飛渡白晝搶奪，使花很大的力量得竊寇入海。這，內部的空虛，海賊當然知道，因此，大內政改與率他們入寇全羅道，迫領鮮王許納貢而還。

此時中國受倭寇之害，更甚於朝鮮，明府鑒於對倭貿易，為倭人入寇的主因，和是利華府只知乞取錢物沒有顧解海防的實力，就於世宗嘉靖元年罷市船，與日斷絕貿易。但，這是一道具文，由於越南的利華，中國的商人和倭寇仍舊交易。依「嘉靖軍紀」天文開，即船時至豐後及平戶；至於日船依「嘉靖軍紀」所載：「自嘉靖元年罷市船，凡番貨至，輒驗與奸商」云云，可知亦未罷市船。在走私現下，日人對於中國「奸商等事，不肯償」，易恢復倭寇的本性，於是商而寇，寇而商，難於分別。明人雖知走私為犯法，但有厚利可圖，非特不避之徒，更係勾結，即開濟大姓亦暗為走私的支撐者。走私既要以武力為後盾，雙方便有武裝，中國走私商運在日本平戶一帶建立根據地。這種人在私利引誘下早已忘卻國族，自然地與倭寇通氣；於是又由走私變為大規模的掠奪。嘉靖間，倭寇猖獗原因之一，約如前述；至於倭寇的流竄區域如下：

年代 倭入地域 記

嘉靖二六 京城，台州 官民聯合焚燬至數千百區。都御史朱執中祭得法，翌年分兵進剿，遂敗走。

二八 浙江 朱執中再議走私者所排斥，憤，仰藥死，倭寇益益猖獗。

三一 台州，黃岩 適可區巡緝同濟，以象出，完 派土兵討倭。

三二 漳州，莆田 漢奸汪直，倭騙軍，漳州，紹興，松江， 陸普池，為最大賊所敗，分據各地；湯克

三三 福州，莆田 漢奸汪直，倭騙軍，漳州，紹興，松江， 陸普池，為最大賊所敗，分據各地；湯克

南監，嘉定 官軍兵追寇，屢建戰功。

三三 南沙，藤橋 倭寇圍南沙，以新樓至突圍出，分據各地。

三三 崇德，嘉興 俞大猷，湯克寬進，以南京兵部尚書

三七 分犯浙，閩 戚繼光謀兵及期，李兵。

三八 浙江，福州 胡宗憲，李廷有戰功。十二月斬汪直。浙

三九 台州，寧波 戚繼光平倭浙東

四一 泉州，水尾 戚繼光傳倭於興化，速胡宗憲即開釋。

四二 興化，福清 戚繼光，俞大猷，銅

四三 福州，同安 戚繼光，俞大猷，銅

四四 廣東，廣海衛 為敵李村所敗。

四五 雷州，高州 粵倭為張元勳所敗。

四六 溫州，瓊州 粵倭為張元勳所敗。

四七 廣東，魚城 粵倭為張元勳所敗。

四八 浙江，非山 福建澎湖軍務

四九 浙江，非山 福建澎湖軍務

辛亥革命中的學生軍

蕭明如

王淮烈士小傳

王淮，字增漢，臨安石井州人也，少以義氣自負，其而讀史。頗慕陽春，激於革命之憤，嘗嘆曰：聖賢經世之心，大發於此，勇兒生不知春秋之義，死則不謂鴻毛之輕，而不逞其時，不得其地，則時於無物者，適亦不可勝數。

光緒末受兵學於陸軍小學堂，凡鄉誦誦所不平，莫不慨為同人倡。學尤敏於人，私足以察，同黨以是皆重之。畢業，學益精，超然有遠志，宣統二年，升學於鄂之中學，陰以兵法部勸其同黨，不使知也。

其明年八月十九日，民軍義起，淮喜曰：此其時矣。適值同黨以先登，與敵所擊殺過當，戰竟日，昏暮，北軍來益盛，鴻激走之，自時及旦，北軍皆大潰走。淮身所擊殺者甚衆，歸途復武昌漢陽而有之。

初，義軍之起也，將入城，士人皆猶豫，及聞中學生出，持大旗折曰：中學生亦起矣！衆皆感從之。遂入城，市得不譁，學生揮臂之力也！及有武漢，人皆稱學生軍功業。淮及同里既負義爭先，多所摧敗。自是漢人士之為學生軍者，聲重於鄂。迨九月北軍且大至，民軍避於劉家湖諸地，中側數萬，家產失，民軍因以不支，高學生助戰。乃謂同黨曰：我與其起，武漢雖動，而學生數百，非軍備不濟，今觀其意，欲得我助戰者，視我素所蓄積，請其法以出，無為厚薄視，敢則擊擊積尸中。同黨皆躍曰：任君所之，終無怯。當是時，北軍人數萬，視學生軍戰，舉利器，環而攻之，學生死者三百餘人，然淮一振臂，士無不奮。

所至北軍皆散。自此以來，學生軍之名，益大震。

已而民軍餉乏及器械乏，時為購械，鄂軍府都督忠之，適合士軍軍人保其保，有餉為運輸戰具，勝任軍需辦理官者，餘是淮等二十餘人，適存焉。任月餘，每過敵，無不為淮所迫逐，其所持械，安堵無稍礙。

十月軍府遣淮運械其赴岳州，淮及學生張乾生、楊世忠等，率二十餘新軍，乘小汽船而上，出武昌三十里，敵數百至，時彈念如雨，多動淮以策不支，宜少退，俟昏夜潛行。淮怒曰：果爾，何有於吾曹？且軍興至今，吾曹所恃以任重者，負此職耳！且汽船行急，若且戰且走，賊不及，雖有死者，亦必有生者，生者遂其時，死將得其地矣。

苟相往還，墮於環甲之間，必盡為賊肉，尙克宵子遺者乎？遂進。賊退，發砲中賊，斃者數十人。於是賊軍退，稍進，淮挺身迎敵，中劍而卒於舟，新軍戰者八人。時將被逐，餘賊至岳，次日竟滅賊。同行負傷者以返，其道進死狀，一府中皆感傷不已，會稱淮為忠義，卒副所任使，全職其以死，固非以一死為烈者也！軍府命厚葬。且囑同里張復為之誌。蓋敵者，前與淮同升學於鄂，亦石井人也，每遇敵，無不與淮同志氣見者，及進卒，為軍需科辦事，遂請能寫者記述其末。余讀其同鄉，又聞鄂北方戰事，故傳之如是。時為王子之孫。

編輯及發行者

三民主義半月刊社

重慶大田灣一三五號

印刷者 南方印書館

重慶民權路三十七號

經售者

重慶 重慶民書

貴陽 貴陽文化服務社

昆明 昆明華山書局

成都 成都東昇書局

西安 西安南書局

沙坪壩 正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北碚 東山書局

南溫泉 2. 點新書局

王曲 4. 3. 新書局

韓城 1. 大公報分館

平城 2. 大公報分館

張家園 2. 大公報分館

西峽口 2. 大公報分館

立煌 2. 大公報分館

零售每册六元 訂閱半年六十四元

歡迎團體訂閱 諸君優待七折

中央信託局

分局遍設國內外各地
代理處

資本五千萬

國民政府特許設置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普通壽險國民壽險
 節約建國儲蓄儲券 代購國內外材料
 定期有獎儲蓄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口
 特種有獎儲蓄 印刷製券印花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辦理運輸
 產物水火等保險 各種農業貨款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兵險

營業務要目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

重慶 昆明 貴陽 桂林 柳州 梧州 梧州 梧州
 成都 瀘州 宜賓 萬縣 涪陵 涪陵
 蘭州 蘭州 蘭州 蘭州 蘭州 蘭州
 吉安 長沙 柳州 宜賓 涪陵 涪陵
 安南 安南 安南 安南 安南 安南

服務大眾之銀行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 代辦本局各種業務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七七二六號
第一種新聞紙東川五八九號執照

正和銀行

△△△ 發展社會經濟 △△△ 扶助後方生產

儲蓄 匯兌 存款 放款 貼現 押匯 備蓄 儲蓄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儲蓄 匯兌 存款 放款 貼現 押匯 備蓄 儲蓄

總行：重慶 分行：成都、瀘州、宜賓、萬縣、涪陵、蘭州、吉安、長沙、柳州、宜賓、涪陵、安南

地址：重慶二四路 電話：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〇

增進戰後建設 增進民生福利

中央日報

社址：重慶一中路三五號

訂報價目		廣告價目	
本市	零售每份九元	第一版	每行每字每日九元
外埠	每月二元七角	第二三版	每行每字每日八元
本埠	每月七元五角	第四版	每行每字每日七元
外埠	每月九元	報尾	每行每字每日六元
本埠	每月十二元	報頭	每行每字每日五元
外埠	每月十四元	報中	每行每字每日四元
本埠	每月十八元	報底	每行每字每日三元
外埠	每月二十元	報邊	每行每字每日二元
本埠	每月二十五元	報內	每行每字每日一元
外埠	每月三十元	報外	每行每字每日五角